

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四年四月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华泰集团	指	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福建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华泰集团的全部发起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宏源证券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报价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报价转让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尽调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福建华泰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
股东大会	指	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办公室主任、陶瓷事业部生产总监
华泰幕墙	指	福建华泰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长泰新材	指	福建华泰集团长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玖泰贸易	指	晋江玖泰贸易有限公司
鑫融资本	指	晋江市鑫融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指	福建华泰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华泰集团长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晋江玖泰贸易有限公司
CE 认证	指	产品进入欧盟市场的一种强制认证
3C 认证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强制性产品认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特别风险”中的下列风险：

### （一）政策风险

虽然国家目前已出台一系列扶持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鼓励政策，但是公司若不能及时把握现行国家政策带来的有利条件，抢占市场，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将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 （二）市场风险

2014年，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经济环境更趋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有所增加。公司产品终端客户所处房地产行业的政府调控力度可能会进一步加强；同时国际市场对我国陶瓷产品的反倾销仍未停止，可能将继续影响出口市场。上述因素均会对公司的销售产生一定负面影响。而且，由于公司陶板产品属于新型建筑材料，市场认可度和客户接受度的提高亦需一定时间，这些因素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三）环保风险

建筑陶瓷行业是国家环保部列示的重污染行业，同时也是资源、能源消耗较大的行业。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趋于严格，发展节能型建筑陶瓷行业，建设节约型产业将是行业发展必然趋势。尽管公司目前已取得环保方面的相关批准文件，且公司持续加大节能降耗的投入，使用节能新技术，以节能、降耗为重点，开发和推广使用先进的节能技术和环保技术。但近年来，我国在环保方面的政策管控力度在加强，若未来国家出台环保方面更趋严格的法律法规，提高公司所处行业的节能减排标准，伴随着国家对高消耗、高污染行业监管力度的加强，如果公司环保投入、节能降耗措施不能适应国家环保政策，将带来一定风险。

### （四）研发风险

由于激烈的市场竞争，行业内各公司除了在服务、营销、价格等各方面进行激

烈竞争之外，还争相开发各种新产品，技术升级换代的速度在加快。虽然公司目前在技术方面具有领先优势，且公司计划未来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但是，公司若不能及时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可能面临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 **（五）财务税收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 日被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文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有效期 3 年的编号为 GR20113500018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自 2011 年至 2013 年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虽然公司目前已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做准备，但公司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六）补贴收入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获得的政府各类补贴收入分别为 453.50 万元、342.11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0.42%、15.30%。虽然补贴收入占净利润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且公司盈利增长并不依赖补贴收入，但公司存在因各级政府补贴收入政策变化而影响公司盈利增长的风险。

## 目录

释义.....	I
声明.....	III
重大事项提示.....	IV
目录.....	1
<b>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b>	<b>3</b>
一、基本情况.....	3
二、股份挂牌情况.....	3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6
<b>第二节公司业务.....</b>	<b>29</b>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用途.....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34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50
五、公司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57
<b>第三节公司治理.....</b>	<b>73</b>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7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5
四、公司的独立性.....	76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7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83
<b>第四节公司财务.....</b>	<b>85</b>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85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85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9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3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23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36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44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5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7
十、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148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49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0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152
<b>第五节有关声明.....</b>	<b>155</b>
一、主办券商声明.....	155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155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5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5
<b>第六节附件.....</b>	<b>156</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6
三、法律意见书.....	156
四、公司章程.....	15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6

##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Huatai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吴国良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年7月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3月6日
注册资本	7,6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福建省晋江市磁灶镇洋尾工业区
邮政编码	362217
证券事务专员	吴汉杰
所属行业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
主要业务	瓷砖、陶板及干挂空心陶瓷板的研发、生产、销售
注册证号	350582100019938
组织机构代码	25979478-6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830831

股份简称：华泰集团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7,600.00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基于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股东分别作出承诺如下：

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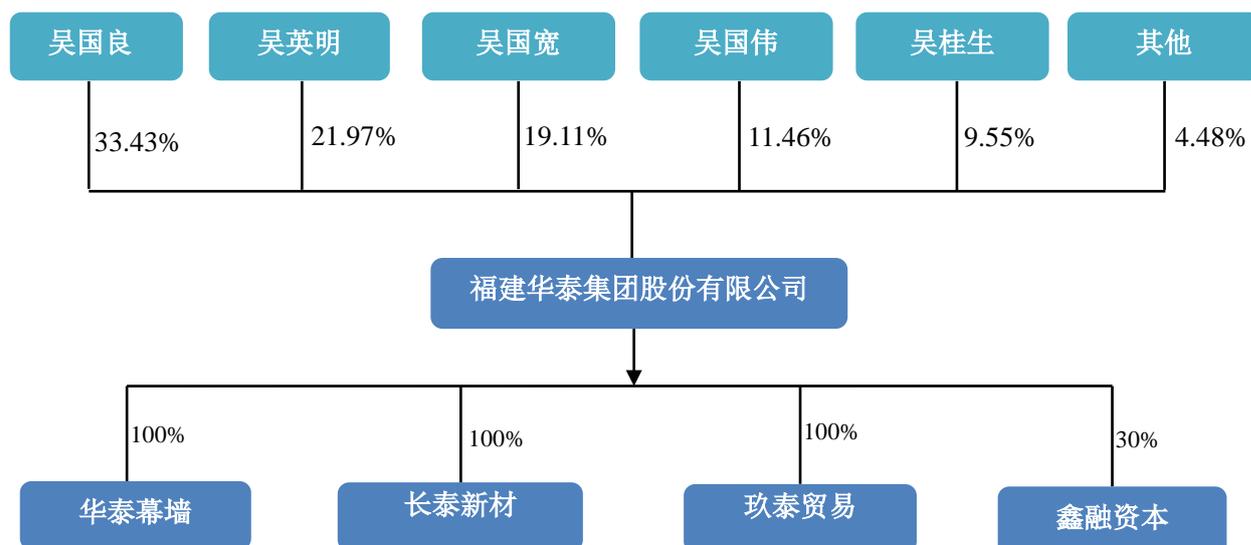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国良、吴国伟承诺：“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股东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可转让。因此，本次无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吴国良	2,541.00	33.4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吴英明	1,669.80	21.97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	吴国宽	1,452.00	19.11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4	吴国伟	871.20	11.4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5	吴桂生	726.00	9.55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6	吴志刚	120.00	1.58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7	蔡金友	100.00	1.32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8	吴祖雄	50.00	0.6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9	杨阿婷	40.00	0.5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0	陈岚波	30.00	0.39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b>7,600.00</b>	<b>100.00</b>	-	-	-

##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吴国良	33.43	吴国良系吴国伟兄长
2	吴国伟	11.46	

除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吴国良直接持有公司 2,54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43%；公司第四大股东吴国伟直接持有公司 871.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46%。经调查，吴国良与吴国伟为同胞兄弟，其二人合计持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89%。

自公司设立以来，吴国良、吴国伟二人一起创业至今，在经营理念和公司发展前景上形成高度共识，各司其职、分工明确；从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情况看，在公司经营和发展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在重大事件的决策上始终保持一致。2014 年 2 月 18 日，吴国良、吴国伟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今后在处理公司经营发展有关事宜时，均采取一致行动。

根据《公司法》中“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即为控股股东的规定，认定吴国良与吴国伟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吴国良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国伟先生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为公司核心管理层，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予重大影响，可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因此，认定吴国良、吴国伟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国良先生、吴国伟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1994 年 6 月）**

公司前身为福建省华泰集团公司，系经晋江市人民政府出具晋政【1994】综 182 号《关于同意成立“福建省华泰集团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以福建省晋江华泰建材厂为核心企业，组建福建省华泰集团公司，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1994 年 5 月 19 日，晋江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晋企（94）批字第 067 号《关

于批准开办企业的批复》，同意批准开办福建省华泰集团公司。1994年5月25日，晋江市经济委员会同意成立福建省华泰集团公司。

福建省晋江华泰建材厂、福建晋江华盛建筑陶瓷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建筑材料公司经销处、福建省晋江市矿产建材公司石材工艺厂、福建省晋江市建筑材料公司陶瓷厂、福建省晋江市华盛建材实业公司、福建省晋江磁灶艺新建材厂、福建省晋江磁灶桥头建材厂等8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福建省华泰集团公司。晋江县审计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设立情况进行审验，并于1994年5月14日出具（94）晋审事证字第668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如下：截至1994年5月14日，公司收到各位股东实物出资6,898.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4,011.00万元、流动资产2,887.00万元。

1994年6月18日，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2597947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6,898.00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法定代表人为吴国良，住所为磁灶镇华盛大厦，经营范围为：主营：瓷砖制造；兼营：建筑材料系列产品批发、房地产开发、金融、交通运输、酒店娱乐服务（以上项目经营时需向有关部门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福建省华泰集团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晋江华泰建材厂	3,898.00	56.51
2	福建晋江华盛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525.00	7.61
3	福建省晋江市建筑材料公司经销处	525.00	7.61
4	福建省晋江市建筑材料公司陶瓷厂	525.00	7.61
5	福建省晋江市华盛建材实业公司	525.00	7.61
6	福建省晋江市矿产建材公司石材工艺厂	300.00	4.35
7	福建省晋江磁灶艺新建材厂	300.00	4.35
8	福建省晋江磁灶桥头建材厂	300.00	4.35
合计		<b>6,898.00</b>	<b>100.00</b>

## 2、有限公司设立（2002年7月）

2002年4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印发财清字（1998）9号文《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

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及晋江市人民政府晋政（1999）综 286 号文《关于甄别理顺企业经济性质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规定，晋江市磁灶镇企业办公室和晋江市乡镇企业管理局针对福建省华泰集团公司吴国良等股东提交《关于申请改制为有限公司的报告》，甄别认定福建省华泰集团公司原 8 位股东自始未向福建省华泰集团公司出资，确认福建省华泰集团公司实际出资人为吴国良先生、吴国宽、吴英明、吴国伟、吴桂生，属非集体所有制企业。

上述对福建省华泰集团公司出资的确认情况具体如下：

（1）2002 年 3 月 27 日，福建省华泰集团公司吴国良等股东向晋江市工商局提交《关于申请改制为有限公司的报告》，请求确认：1994 年 6 月福建省华泰集团公司原 8 位股东实际无出资，实际投资人为吴国良，并申请理顺为福建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新增加股东吴国宽、吴英明、吴国伟、吴桂生，一切债权债务由福建华泰集团有限公司承继。

（2）2002 年 4 月 10 日，晋江市磁灶镇企业办公室、晋江市乡镇企业局盖章确认《企业甄别理顺决议书》和《集体企业清理甄别登记表》，审核认定福建省华泰集团公司实际出资人为吴国良先生，同时引进新股东吴国宽、吴英明、吴国伟、吴桂生四人，出资额为 6,898 万元，福建省华泰集团公司属非集体所有制企业，同意理顺为福建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并同意办理有关手续。

（3）2002 年 5 月 20 日，晋江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福建省华泰集团公司为申请甄别变更登记进行审验并出具晋德会所 NY 字(2002)第 322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如下：截至 2002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注册资本 6,898 万元，实收资本 6,898 万元，股东以实物形式的出资额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认可并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全部转入有限公司。

（4）2002 年 5 月 25 日，晋江德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诚评估”）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填制的截至 2002 年 4 月 24 日的资产清核明细表所列资产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晋德资公司 P 字（2002）3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4 月 24 日，福建省华泰集团公司资产总额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7,487,950.00 元，其中固定资产人民币 35,524,100.00 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41,963,850.00 元。

福建省华泰集团公司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评估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成新率	原始价值(元)/ 现市单价	评估价值(元)
一、固定资产:							
1	明焰辊道窑	3.3*129 米 HARNO.TIONO.IVA CY	条	1	0.85	6,000,000.00	5,100,000.00
2	烘干窑	4.5*65 米双层	条	1	0.85	1,300,000.00	1,105,000.00
3	喷釉线	单排*180 米	条	1	0.85	270,000.00	229,500.00
4	印花机	奥米 400 型	台	6	0.75	570,000.00	427,500.00
5	明焰辊道窑	3.2*105 米 (液化气)	条	1	0.90	2,800,000.00	2,520,000.00
6	喷釉线	单排*180 米	条	1	0.85	270,000.00	229,500.00
7	明焰辊道窑	3.2*95 米 (液化气)	条	1	0.85	2,800,000.00	2,380,000.00
8	烘干窑	4*70 米 (设在辊道窑顶端)	条	1	0.90	700,000.00	630,000.00
9	喷釉线	单排*120 米	条	1	0.90	180,000.00	162,000.00
10	液压自动压砖机	PH1203 型	台	2	0.75	4,744,000.00	3,558,000.00
11	液压自动压砖机	PH2805 型	台	1	0.85	3,490,000.00	2,966,500.00
12	液压自动压砖机	PH1703 型	台	1	0.80	2,544,000.00	2,035,200.00
13	储坯器	125 m <sup>2</sup>	台	2	0.90	270,000.00	243,000.00
14	储坯器	170 m <sup>2</sup>	台	1	0.90	175,000.00	157,500.00
15	气动隔膜泵	Φ80MS	台	4	0.80	80,000.00	64,000.00
16	喷务干燥塔	机械部件 3200 型	台	1	0.85	950,000.00	807,500.00
17	料库	50T	台	19	0.80	570,000.00	456,000.00
18	煤气站	Φ3.2	套	1	1.0	5,800,000.00	5,800,000.00
19	煤气站	Φ2.4	套	1	0.90	300,000.00	270,000.00
20	装载机	ZL40	台	1	0.80	270,000.00	216,000.00
21	磨口机	KD304	套	2	0.90	600,000.00	540,000.00
22	磨球机	15T	台	13	0.85	2,210,000.00	1,878,500.00
23	双杠泵	CM125	台	5	0.80	175,000.00	140,000.00
24	搅拌机	11KW	台	10	0.80	300,000.00	240,000.00
25	振动筛		台	2	0.80	40,000.00	32,000.00
26	磁化槽	12 米	台	2	0.85	60,000.00	51,000.00
27	柴油发电机组	500GF6250 型	台	1	0.75	540,000.00	405,000.00
28	柴油发电机组	300GF6250 型	台	1	0.75	380,000.00	285,000.00
29	空压机	V-3/8-A	台	2	0.80	46,000.00	36,800.00

30	储气缸	1m <sup>3</sup>	台	1	0.80	3,500.00	2,800.00
31	空气干燥器		台	1	0.80	25,000.00	20,000.00
32	球磨机	4T（高铝砖内衬）	台	6	0.90	480,000.00	432,000.00
33	球磨机	1T（高铝砖内衬）	台	2	0.90	40,000.00	36,000.00
34	釉桶	（不锈钢） Φ1.5*1.8M	个	8	0.90	120,000.00	108,000.00
35	釉桶	（不锈钢） Φ1.2*1.2M	个	7	0.90	84,000.00	75,600.00
36	印花机	奥米 600 型	个	6	0.85	720,000.00	612,000.00
37	胶辊印花机		个	4	0.90	1,380,000.00	1,242,000.00
38	油缸	80T	粒	1	0.80	37,750.00	30,200.00
<b>小计:</b>							<b>355,241.00.00</b>
<b>二、原材料及化工原料:</b>							
1	硅酸铝		吨	30		7,200 元/吨	216,000.00
2	三聚磷酸钠		吨	10		4,400.元/吨	44,000.00
3	氧化锌		吨	20		6,800 元/吨	136,000.00
4	甲基		克	20		300 元/克	6,000.00
5	进口甲基		公斤	200		50 元/公斤	10,000.00
6	碳酸钙		吨	15		280 元/吨	4,200.00
7	高岭土		吨	30		810 元/吨	24,300.00
8	硅酸铝		吨	10		5,500 元/吨	55,000.00
9	KA10 色料		吨	5		2,100 元/吨	10,500.00
10	球土		吨	5		2,500 元/吨	12,500.00
11	氧化铝		吨	5		2,550 元/吨	12,750.00
12	滑石粉		吨	20		630 元/吨	12,600.00
13	852 熔块		吨	10		5,500 元/吨	55,000.00
14	无光熔块		吨	20		4,800 元/吨	96,000.00
15	白熔块		吨	5		1,900 元/吨	9,500.00
16	4#熔块		吨	50		1,900 元/吨	95,000.00
17	18#熔块		吨	10		2,100 元/吨	21,000.00
18	17#熔块		吨	5		3,500 元/吨	17,500.00
19	1412 熔块		吨	10		4,500 元/吨	45,000.00
20	水晶熔块		吨	10		3,200 元/吨	32,000.00
21	610#熔块		吨	20		4,500 元/吨	90,000.00
22	9804 釉粉		公斤	2,000		10 元/公斤	20,000.00
<b>小计:</b>							<b>1,024,850.00</b>

三、库存成品砖：							
1	成品砖	250*250	m <sup>2</sup>	160,000		30 元/m <sup>2</sup>	4,800,000.00
2	成品砖	六角砖	m <sup>2</sup>	120,000		40 元/m <sup>2</sup>	4,800,000.00
3	成品砖	300*300	m <sup>2</sup>	110,000		35 元/m <sup>2</sup>	3,850,000.00
4	成品砖	280*280	m <sup>2</sup>	90,000		28 元/m <sup>2</sup>	2,520,000.00
5	成品砖	500*500	m <sup>2</sup>	90,000		40 元/m <sup>2</sup>	3,600,000.00
6	成品砖	600*600	m <sup>2</sup>	95,000		52 元/m <sup>2</sup>	4,940,000.00
7	成品砖	200*300	m <sup>2</sup>	155,000		38 元/m <sup>2</sup>	5,890,000.00
8	成品砖	250*400	m <sup>2</sup>	29,000		32 元/m <sup>2</sup>	928,000.00
9	成品砖	45*145	m <sup>2</sup>	40,000		28 元/m <sup>2</sup>	1,120,000.00
10	成品砖	95*95	m <sup>2</sup>	40,000		28 元/m <sup>2</sup>	1,120,000.00
11	成品砖	6*10.8	m <sup>2</sup>	80,000		35 元/m <sup>2</sup>	2,800,000.00
12	成品砖	250*330	m <sup>2</sup>	74,600		35 元/m <sup>2</sup>	2,611,000.00
13	成品砖	250*450	m <sup>2</sup>	70,000		28 元/m <sup>2</sup>	1,960,000.00
<b>小计：</b>							<b>409,390,00.00</b>

上述机器设备及原材料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原料，库存成品砖为公司生产的暂未销售的产品，机器设备折旧均已计提完毕。

德诚评估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与评估法律法规文件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福建省华泰集团公司办理验资而涉及的机器设备及原材料进行了评估工作。在搜集、准备评估所需资料的同时，深入现场进行实地勘查、记录，核对资产实物；评估结论和报告按照评估管理操作规程，执行了必要的复核程序；采用重置成本法，即以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下的重置成本和现状、现貌鉴定成新率，得出委估资产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现状成新率），对委托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福建省华泰集团公司办理验资提供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下的公允价值参考。

（5）2002年7月5日，公司取得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58215300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6,898.00万元，住所为磁灶镇洋尾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吴国良，经营范围为瓷砖制造、建材、石材批发；按照国家外经贸部【1997】外经贸政函字第85号文件所规定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业务。

根据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实际出资情况，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国良	实物	2,414.34	35.00
2	吴英明	实物	1,586.53	23.00
3	吴国宽	实物	1,379.60	20.00
4	吴国伟	实物	827.76	12.00
5	吴桂生	实物	689.80	10.00
合计			<b>6,898.00</b>	<b>100.00</b>

(6) 2012年12月17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闽政办函【2012】16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福建华泰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甄别情况的复函》，确认福建省华泰集团公司已按照财清【1998】9号文件规定，并按照法定程序，依法完成甄别确认，确认福建省华泰集团公司为自然人投资，无集体资产投入。

###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11年12月）

201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62万元，其中：陈岚波以16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邝亮祥以10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吴祖雄以10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肖锋以10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吴彤以6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詹席林以6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杨阿婷以84万元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2万元；王明军以6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260.00万元。

2011年12月20日，晋江市超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晋超验字（2011）第E12-075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如下：截至2011年12月16日，华泰集团已收到8位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62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此次增资前后，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吴国良	2,414.34	35.00	-	-	2,414.30	33.25
吴英明	1,586.53	23.00	-	-	1,586.54	21.85
吴国宽	1,379.60	20.00	-	-	1,379.60	19.00
吴国伟	827.76	12.00	-	-	827.76	11.40
吴桂生	689.80	10.00	-	-	689.80	9.50
陈岚波	-	-	80.00	货币	80.00	1.10
吴祖雄	-	-	50.00	货币	50.00	0.69
肖锋	-	-	50.00	货币	50.00	0.69
邝亮祥	-	-	50.00	货币	50.00	0.69
杨阿婷	-	-	42.00	货币	42.00	0.58
王明军	-	-	30.00	货币	30.00	0.41
吴彤	-	-	30.00	货币	30.00	0.41
詹席林	-	-	30.00	货币	30.00	0.41
<b>合计</b>	<b>6,898.00</b>	<b>100.00</b>	<b>362.00</b>	<b>-</b>	<b>7,260.00</b>	<b>100.00</b>

2011年12月23日，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核发注册号为3505821000199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13年6月）

201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陈岚波将其持有占公司股权1.10%的80万元出资额以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国良；邝亮祥将其持有占公司股权0.64%的46.7万元出资额以93.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国良；邝亮祥将其持有占公司股权0.05%的3.30万元出资额以6.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英明；肖锋将其持有占公司股权0.69%的50万元出资额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英明；吴祖雄将其持有占公司股权0.41%的29.96万元出资额以59.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英明；吴祖雄将其持有占公司股权0.28%的20.04万元出资额以40.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国宽；杨阿婷将其持有占公司股权0.58%的42万元出资额以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国宽；吴彤将其持有占公司股权0.15%的10.36万元出资额以20.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国宽；吴彤将其持有占公司股权0.27%的19.64万元出资额以39.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国伟；詹席林将其持有占公司股权0.33%

的 23.8 万元出资额以 4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国伟；詹席林将其持有占公司股权 0.09% 的 6.2 万元出资额以 1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桂生；王明军将其持有占公司股权 0.41% 的 30 万元出资额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桂生。

同日，上述股东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前后，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出资额 (万元)	本次转让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吴国良	2,414.30	33.25	126.70	2,541.00	35.00
吴英明	1,586.54	21.85	83.26	1,669.80	23.00
吴国宽	1,379.60	19.00	72.40	1,452.00	20.00
吴国伟	827.76	11.40	43.44	871.20	12.00
吴桂生	689.80	9.50	36.20	726.00	10.00
陈岚波	80.00	1.10	-80.00	-	-
吴祖雄	50.00	0.69	-50.00	-	-
肖锋	50.00	0.69	-50.00	-	-
邝亮祥	50.00	0.69	-50.00	-	-
杨阿婷	42.00	0.58	-42.00	-	-
王明军	30.00	0.41	-30.00	-	-
吴彤	30.00	0.41	-30.00	-	-
詹席林	30.00	0.41	-30.00	-	-
<b>合计</b>	<b>7,260.00</b>	<b>100.00</b>	<b>0.00</b>	<b>7,260.00</b>	<b>100.00</b>

2013 年 7 月 12 日，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3505821000199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13 年 12 月）

201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7,260 万元增加至 7,600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 340 万元，其中：吴祖雄以 100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吴志刚以 240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蔡金友以 200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杨阿婷以 80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陈岚波以 60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

2013年12月9日，福建瑞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福建瑞智验字（2013）第1209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12月6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34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此次增资前后，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额 (万元)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吴国良	2541.00	35.00	-	2541.00	33.43
吴英明	1669.80	23.00	-	1669.80	21.97
吴国宽	1452.00	20.00	-	1452.00	19.11
吴国伟	871.20	12.00	-	871.20	11.46
吴桂生	726.00	10.00	-	726.00	9.55
吴志刚	-	-	120.00	120.00	1.58
蔡金友	-	-	100.00	100.00	1.32
吴祖雄	-	-	50.00	50.00	0.66
杨阿婷	-	-	40.00	40.00	0.53
陈岚波	-	-	30.00	30.00	0.39
<b>合计</b>	<b>7,260.00</b>	<b>100.00</b>	<b>340.00</b>	<b>7,600.00</b>	<b>100.00</b>

2013年12月16日，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核发注册号为3505821000199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股份公司设立（2014年3月）

2014年2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3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进行改制审计和评估。

2014年2月8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闽华兴所（2014）审字X-00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为人民币135,555,365.27元。

2014年2月8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039号《福建华泰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5,176.97万元，评估价值为42,543.85万元，增值额为7,366.87万元，增值率为20.94%；总负债账面

价值为 21,621.4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621.4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555.5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922.41 万元，增值额为 7,366.87 万元，增值率为 54.35%。

2014 年 2 月 9 日，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关于福建华泰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由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中的 7,6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7,600 万股（净资产折股后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意将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设置为人民币 7,6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由股份公司的 10 名发起人股东吴国良、吴英明、吴国宽、吴国伟、吴桂生、吴志刚、蔡金友、吴祖雄、杨阿婷、陈岚波按照各自原有的出资比例持有。

2014 年 2 月 18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闽华兴所（2014）验字 X-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有限公司原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7,600.00 万元。

至此，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吴国良	2,541.00	33.43
2	吴英明	1,669.80	21.97
3	吴国宽	1,452.00	19.11
4	吴国伟	871.20	11.46
5	吴桂生	726.00	9.55
6	吴志刚	120.00	1.58
7	蔡金友	100.00	1.32
8	吴祖雄	50.00	0.66
9	杨阿婷	40.00	0.53
10	陈岚波	30.00	0.39
合计		<b>7,600.00</b>	<b>100.00</b>

2014 年 3 月 6 日，股份公司取得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582100019938 的《企业营业执照》。

## （六）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 1、福建华泰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幕墙”）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21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晋江市磁灶洋尾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吴国良
经营范围	建筑幕墙施工与设计；室内外装饰施工与设计；钢结构施工与设计；销售：铝合金、不锈钢门窗、装饰材料。（以上经营范围设计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 （2）历史沿革

##### ①公司设立（2009年5月）

2009年5月21日，由华泰集团和吴国良共同出资设立华泰幕墙，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各股东在设立登记时交付注册资本的20%，其余部分在两年内缴清。

2009年5月20日，福建闽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泰集团拟出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福建闽才（2009）评字第22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9年5月20日，华泰集团拟出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715,500.00元，全体股东确认作为实物出资价值为700,000.00元。

2009年5月21日，福建闽才会计师事务所对华泰幕墙出资设立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福建闽才【2009】验字第Q156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如下：截至2009年5月20日，华泰幕墙已经收到各股东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100.00万元，其中：华泰集团货币出资29万元，吴国良货币出资1万元，合计货币出资30万元；华泰集团实物出资70万元，并已于2009年5月20日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2009年5月21日，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泰幕墙核发注册号为35058210010037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华泰幕墙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货币出资 (万元)	实物出资 (万元)	合计(万元)	出资比例 (%)
华泰集团	495.00	29.00	70.00	99.00	19.00
吴国良	5.00	1.00	-	1.00	1.00
<b>合计</b>	<b>500.00</b>	<b>30.00</b>	<b>70.00</b>	<b>100.00</b>	<b>20.00</b>

②增加注册资本、认缴实收资本（2009年10月）

2009年10月10日，华泰幕墙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实收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500.00万元，其中吴国良以货币认缴4.00万元，华泰集团以货币认缴135.00万元、以实物认缴261.00万元；同时，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新增1,500万元实收资本，由吴国良以货币认缴15.00万元，华泰集团以货币认缴435.00万元、以实物认缴1,050.00万元。

2009年10月14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泰集团出资认缴实物进行评估并出具CPV福建联合中和狮评字【2009】第04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9年10月13日，华泰集团出资认缴实物评估价值为1,411.60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作为实物出资价值为1,311.00万元。

2009年10月15日，泉州众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审验出具CPA泉州众和内验字【2009】晋第033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如下：截至2009年10月14日，华泰幕墙已收到各股东认缴的1,900万元，其中，吴国良以货币认缴19.00万元，华泰集团以货币认缴570.00万元、以实物认缴1,311.00万元。

2009年11月18日，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泰幕墙核发注册号为35058210010037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华泰幕墙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增加前实缴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		本次增加后实缴出资额			
		货币出资 (万元)	实物出资 (万元)	货币出资 (万元)	实物出资 (万元)	合计 (万元)	出资比例 (%)
华泰集团	99.00	570.00	1,311.00	599.00	1,381.00	1,980.00	99.00
吴国良	1.00	19.00	-	20.00	-	20.00	1.00
<b>合计</b>	<b>100.00</b>	<b>589.00</b>	<b>1,311.00</b>	<b>619.00</b>	<b>1,381.00</b>	<b>2,000.00</b>	<b>100.00</b>

## ③第一次股权转让（2010年10月）

2010年10月13日，华泰幕墙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吴国良持有公司1%的出资额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泰集团。同日，吴国良与华泰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合同》。此次股权转让后，华泰集团持有华泰幕墙100%的股权，华泰幕墙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后，华泰幕墙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货币出资（万元）	实物出资（万元）	合计（万元）	比例（%）
华泰集团	2,000.00	100.00	619.00	1,311.00	2,000.00	10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b>619.00</b>	<b>1,311.00</b>	<b>2,000.00</b>	<b>100.00</b>

## 2、福建华泰集团长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泰新材”）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18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长泰县经济开发区古农银塘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吴国良
经营范围	筹建
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

## (2) 历史沿革

## ①公司设立（2011年8月）

长泰新材由华泰集团出资设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

2011年8月6日，长泰县人民政府向长泰工商局出具《关于给予福建华泰集团长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先行办理营业执照的批复》，准予长泰公司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暂定为“筹建”。

2011年8月15日，厦门和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长泰新材出资设立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厦和会验字【2011】第Y580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如下：

截至 2011 年 8 月 11 日，长泰新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额 3,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8 日，长泰县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3506251000211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②公司清算注销（2013 年 11 月）

因长泰新材所在地长泰县银塘工业区管委会对园区规划调整，201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停止长泰新材日常经营活动，并进行清算的议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长泰新材的注销程序已完成清算公告，后续相关程序正在办理中。

## 3、晋江玖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泰贸易”）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2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	晋江市磁灶镇洋尾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吴国良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 （2）历史沿革

2013 年 11 月 20 日，华泰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晋江玖泰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3 年 12 月 25 日，福州市鼓楼区征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玖泰贸易出资设立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福征安验字【2013】第 182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如下：截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玖泰贸易已收到华泰集团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额 50 万元。

2014 年 1 月 2 日，晋江市工商局向玖泰贸易核发注册号为 3505821002278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晋江市鑫融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融资本”）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3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东山工业区俊德大厦B栋6楼
法定代表人	吴国良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在晋江市区域内从事资本管理、项目投资、资本投资咨询、及其它经批准的业务。（法律、法规禁止或需经前置许可证项目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公司持股比例	30%

##### （2）历史沿革

2013年7月5日，华泰集团等5家企业法人与吴家柿等5位自然人签订《股东出资协议书》，约定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出资10,000万元设立晋江市鑫融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泰集团	3,000.00	30.00
2	福建宏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	福建远泰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4	吴家柿	1,000.00	10.00
5	庄言培	1,000.00	10.00
6	晋江市恒新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7.00
7	福建省晋江市美胜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700.00	7.00
8	吴孝烟	600.00	6.00
9	吴国宽	500.00	5.00
10	吴云景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股东出资协议书》、鑫融资本《公司章程》的约定，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缴足。全体股东首次出资额不低于

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2013 年 12 月 13 日，福州天广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鑫融资本首次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广源验字【2013】第 0FT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如下：截至 2013 年 12 月 11 日，鑫融资本已收到华泰集团等 10 名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首次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具体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认缴总额比例（%）
1	华泰集团	3,000.00	30.00	900.00	9.00
2	福建宏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00.00	3.00
3	福建远泰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00.00	3.00
4	吴家柿	1,000.00	10.00	300.00	3.00
5	庄言培	1,000.00	10.00	300.00	3.00
6	晋江市恒新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7.00	210.00	2.10
7	福建省晋江市美胜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700.00	7.00	210.00	2.10
8	吴孝烟	600.00	6.00	180.00	1.80
9	吴国宽	500.00	5.00	150.00	1.50
10	吴云景	500.00	5.00	150.00	1.50
合计		10,000.00	100.00	3,000.00	30.00

2014 年 1 月 3 日，泉州市工商局向鑫融资本核发注册号为 3505001000801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吴国良	董事长	男	1952 年 12 月	是
吴英明	副董事长	男	1963 年 7 月	是
吴国宽	董事	男	1966 年 5 月	是
吴国伟	董事	男	1962 年 8 月	是
吴祖雄	董事	男	1964 年 9 月	是

吴国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52年12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营师，政协第九届长泰县委员会委员、晋江市慈善总会（终身荣誉会长）副会长、中国陶瓷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副会长、福建省陶瓷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福建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副会长。职业经历：1983年5月至1992年1月，任福建省晋江县建筑材料公司经销处经理，福建省晋江县磁灶宫后建材厂厂长；1992年1月至2014年2月，任福建省晋江市华盛建筑陶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福建省晋江市华鸿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华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14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英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3年7月生，大专学历。职业经历：1983年5月至1992年1月，任福建省晋江县建筑材料公司经销处业务副经理；1992年1月至1994年6月，任福建省晋江市华盛建筑陶瓷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晋江市华盛建材实业公司董事；1994年6月至2014年2月，任福建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福建省晋江市华鸿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泉州华泰石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瓷砖事业部总经理。

吴国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6年5月生，研究生学历，晋江市总商会常务理事、执委会常委，福建省陶瓷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磁灶商会副会长，磁灶镇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职业经历：1983年9月至1993年2月，任福建省晋江县建筑材料公司经销处业务经理；1993年2月至2014年2月，任福建省晋江市华盛建材实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福建省晋江市华鸿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泉州华泰石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福建华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4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吴国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2年8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营师。职业经历：1983年5月至1991年6月，任福建省晋江县建筑材料公司经销处副经理，福建省晋江县磁灶宫后建材厂（后更名为福建省晋江市华泰建材厂）副厂长；1991年6月至1994年6月，任福建省晋江市建筑材料公司陶瓷厂厂长，福建省晋江市华盛建筑陶瓷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晋江市华盛建材实业公司董事；1994年6月至2014年2月，任福建华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副总裁，福建省晋江市华鸿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泉州华泰石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陶板事业部总经理。

吴祖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4年9月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业经历：1986年9月至1991年1月，任寿宁二中教师兼团委书记；1991年1月至1994年8月，任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品管部经理；1994年9月至2002年5月，任华达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2002年5月至2010年6月，任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任美加美餐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1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福建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2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厦门市千佰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福建太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吴桂生	监事会主席	男	1951年09月	是
潘金峰	职工监事	男	1978年09月	否
吴建筑	职工监事	男	1971年12月	否

吴桂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51年9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营师。职业经历：1966年7月至1983年5月，任晋江磁灶陶瓷厂副厂长；1983年6月至1994年5月，任福建省晋江县建筑材料公司经销处副经理，福建省晋江市华盛建材实业公司董事；1994年6月至2014年2月，任福建华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泉州华泰石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潘金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8年9月生，大专学历。职业经历：1999年3月至2014年2月，历任福建华泰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部经理、瓷砖事业部工程部经理、陶板事业部销售服务部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吴建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1年12月生，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5年6月至2014年2月，历任福建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基建采购管

理员、陶板事业部烘干线主管、成型主管兼工段长；2014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成型车间主任。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吴国良	总经理	男	1952年12月	是
吴英明	副总经理	男	1963年07月	是
吴国宽	副总经理	男	1966年05月	是
吴国伟	副总经理	男	1962年08月	是
高慧贤	财务总监	女	1975年05月	否
陈岚波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男	1970年02月	是
吴德望	陶板事业部生产中心总监	男	1971年09月	否

吴国良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吴英明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吴国宽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吴国伟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高慧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5年5月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职业经历：2003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厦门楚瀚税务师事务所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1月至2011年11月，任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高级项目经理；2011年12月至2013年11月，任厦门新泰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2013年12月至今，任华泰集团财务总监职务。

陈岚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0年2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营师，晋江市磁灶镇总工会副主席。职业经历：1994年6月至2014年2月，历任福建华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总裁办主任、工会主席；2014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吴德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1年9月生，大专学历。

职业经历：1994年7月至2000年3月，任广东冠中陶瓷有限公司技术员、班长；2000年4月至2002年1月，任佛山市乐华陶瓷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2年2月至2006年6月，任厦门三荣陶瓷有限公司生产厂长、品管课长；2006年7月至2008年1月，任晋江市协盛陶瓷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2月至今，任华泰集团陶板事业部生产中心总监。

###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7,422,787.98	194,641,316.18
净利润（元）	22,358,300.84	14,906,093.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358,300.84	14,906,09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691,802.75	10,940,843.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691,802.75	10,940,843.22
毛利率（%）	28.93	29.47
净资产收益率（%）	19.12	15.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00	11.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0	6.79
存货周转率（次）	1.80	1.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29,441.01	-14,293,255.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20
<b>财务指标</b>		
总资产（元）	339,078,902.98	317,539,977.00
股东权益合计（元）	134,922,283.11	105,763,982.27
归属于母公司股权权益合计（元）	134,922,283.11	105,763,982.2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8	1.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8	1.4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1.46	67.87
流动比率（倍）	0.83	0.76
速动比率（倍）	0.41	0.39

###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戎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88013856

传真：010-88085256

项目负责人：尹百宽

项目小组成员：林艺伟、孙晓峰、侯志刚、于刚、张婷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58

经办律师：黄文表、郭峻琿、黄俊伟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林宝明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7852574

传真：0591-87840354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见生、方莉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9 号天骜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350000

电话：0591-88319852

传真：0591-8783650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余文庆、郑明丰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用途

#### (一) 主营业务

##### 1、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陶瓷砖、陶瓷板、干挂空心陶瓷板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及研发；建材批发；制造、销售、安装、设计节能环保保温陶板（陶瓷太阳能产品、陶瓷太阳能集热器、陶瓷太阳能热水器、取暖器及太阳能光电产品以上项目的部件）；陶瓷太阳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除外）。

##### 2、主营业务

华泰集团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全国知名建材企业。公司旗下有华鸿瓷砖、丝路瓷典、TOB等诸多建筑材料品牌，主要产品为“TOB”干挂空心陶板、“华鸿”建筑瓷砖。

公司先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陶瓷行业新锐榜优秀新锐品牌”、“福建省名牌产品”、“国家重点新产品”、“亚洲品牌500强”、“建设行业科技成果评估证书”“泉州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纳税超千万元企业”等荣誉，并通过国家“3C”强制性产品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被认定为“福建省百家重点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创新型试点企业”、“产业集群核心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TOB”干挂空心陶瓷板具有保温、隔音、隔热、降噪、绿色环保、节水、节能、安装方便等功能和特点，并且获得多项国家专利、通过国家住建部组织的国家级鉴定，是目前国内为数不多的通过国家级鉴定产品。公司不但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而且作为国家标准《干挂空心陶瓷板》的主要起草单位，因此在干挂空心陶瓷板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TOB”陶板销售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以其精良的品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赢得了市场的认可，在北京、上海、天津等重要城市的公共建筑项目中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人民日报社报刊综合业务楼、上海世博服务中心大楼、清华大学新清华学堂、上海虹桥交通枢纽公共服务中心、泉州高铁火车站、福建省档案馆等1,000多个大型工程均使用该产品；同时，公司产品最终还出口英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韩国等数十个国家，获得海外客户的认可。

### 陶板应用代表项目

人民日报社报刊综合业务楼



清华大学新清华学堂



上海虹桥交通枢纽公共服务中心



泉州高铁火车站



福建省档案馆



昆明理工大学图书馆



广西南宁城市规划馆



大庆市规划展示馆



“华鸿”陶瓷砖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和积累，建立了一定的行业地位，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在国内二十多个省市设立了总经销，分销商遍布全国一百多个城市，并出口美国、韩国、日本、中东等国家和地区，客户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瓷砖	87,881,325.57	44.51%	92,858,196.43	47.71%
陶板	102,712,009.74	52.03%	91,782,158.21	47.15%
工程施工	6,829,452.67	3.46%	10,000,000.00	5.14%
<b>合计</b>	<b>197,422,787.98</b>	<b>100.00%</b>	<b>194,640,354.64</b>	<b>100.00%</b>

上表数据显示，公司主营业务稳定且结构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服务的用途及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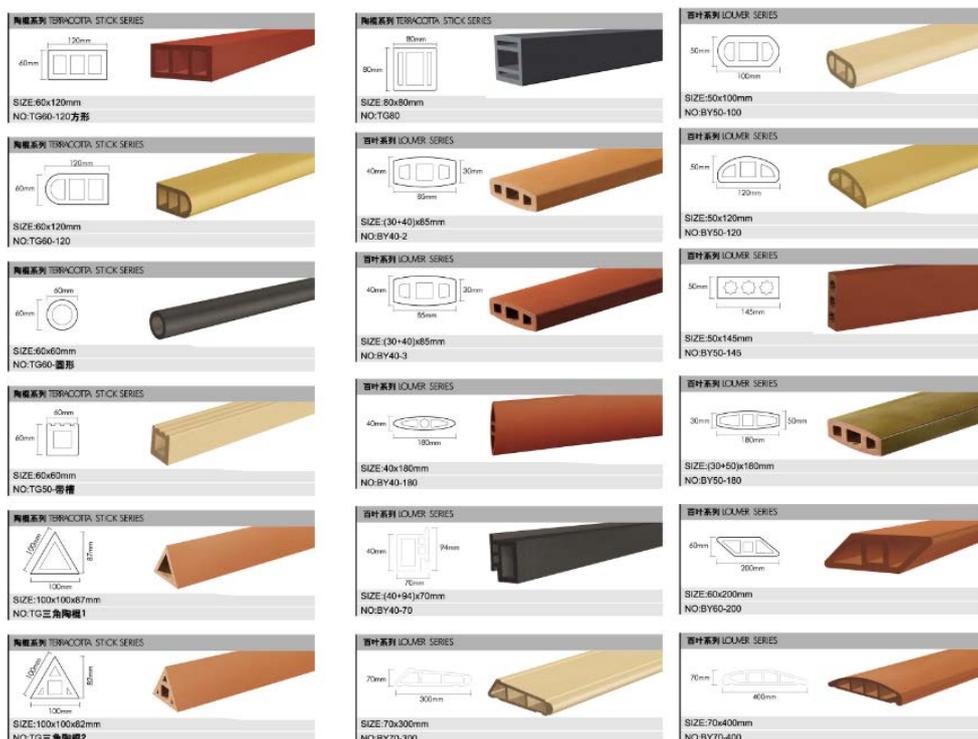
公司从事的业务主要包括瓷砖和陶板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 1、陶板业务

公司的陶板产品，其规格齐全、颜色丰富，主要作为幕墙材料应用于建筑外墙面。产品采用干挂安装，更换方便，已广泛应用于各类公共建筑项目、民用及商用建筑。产品凭借隔音隔热、低碳环保、艺术表现力强等诸多优点，应用于国内大部分的国家级重点项目，包括新清华大学新清华学堂、上海世博永久馆、上海虹桥交通枢纽、云南省政府办公厅等。

公司具有领先的生产工艺技术，从意大利、德国引进领先的高精度真空挤出机、自动化控制五层循环干燥器及高节能全自动电子温控辊道窑生产线等设备，在国内率先建设230米超长辊道窑，实行7小时烧成标准工艺，生产高品质“TOB”陶瓷板。

### 陶板产品示意图



与其他传统幕墙材料比较，TOB陶板幕墙具有明显的优势：色彩丰富，永不褪色；规格精确，安装简便，维护轻松；质轻而坚，保温隔热，降噪隔音，永不变形；防火阻燃，耐酸碱和霜冻，具有自洁功能，性能稳定。此外，陶板既可以独立使用，又可以与陶百叶、陶棍搭配安装，打破传统的单一幕墙材料构造，甚至可以成为金属幕墙、瓷砖幕墙、玻璃幕墙的和谐搭配要素，构筑一种多元素、多层次、多色彩的新型建筑模式。“TOB”陶板相与其他材料的对比优势如下：

性能指标	陶板	石材	玻璃	铝板	陶瓷
重量	32-46kg/m <sup>2</sup> ，自重较轻	75-85kg/m <sup>2</sup> ，自重大	50kg/m <sup>2</sup> 左右，自重较轻	8kg/m <sup>2</sup> 左右，自重轻	70-76kg/m <sup>2</sup> ，自重大
颜色	天然色彩，冷暖色调分明，品种丰富，色差小	颜色受自然成因限制，色调较单一，有明显色差	产品本身颜色较单一，但由于光的反射作用，呈现出不同色彩	表面喷漆，颜色较丰富，基本无色差	表面施釉，颜色较丰富，基本无色差
质感	天然材料，富有内涵及艺术气息	天然材料，质感淳朴	具有透光性和反光性，精致美观	金属质感，缺乏艺术气息	干压式生产工艺左右了其可塑性，外观较单一

<b>抗震性</b>	预留挂件槽口，配套型材，高精度力学幕墙系统，超过10级抗震设防	现场开槽，容易碎裂，力学精度低	脆性高，韧性差，易碎易脱落	高	脆性高，韧性差，背栓式挂接系统，容易脱落
<b>耐久性</b>	永不变形，不会褪色	板面随时间久远易褪色、变色	不易变形、褪色，耐用年限较长	时间长易褪色变形	一般
<b>辐射</b>	充分氧化还原，裸烧后得到稳定性极佳的化合价，无辐射	辐射较严重，主要是氢元素	辐射较低	有辐射	有辐射
<b>节能特性</b>	空腔结构，隔热性能好，高效节能	实心结构，隔热性差，不利于节能	具有隔热保温性，能采自然光，高效节能	导热性强，不利于节能	实心结构，不利节能
<b>降噪性</b>	较好，降低噪音达9dB以上	一般	部分玻璃有吸收噪声的特性，降噪效果较好	较差	较差
<b>光污染</b>	无	无	镜面反射，光污染严重	轻微	轻微
<b>环保特性</b>	采用黏土配方科学加工制造，且废料100%可回收，大循环生产流程，充分降低能耗	依山取材，对环境破坏性较大，且废料不可回收，生产的消耗性大于创造性	可回收生产其他产品，但回收成本较高	可回收，但再加工生产的耗能较大	不可回收，生产高耗能，环境污染严重
<b>自洁性</b>	无静电，不吸附任何元素，雨水自洁	无	无，易被污染	无	一般
<b>吸水率</b>	5-10%	≤0.6%	≤0.5%	≤0.5%	≤0.5%
<b>耐酸碱性</b>	不易腐蚀	表面易受酸碱腐蚀，光泽及平滑度降低	不易腐蚀	金属材料易受腐蚀	不易腐蚀
<b>断裂模数</b>	16.2Mpa，强度较高	10Mpa，易破碎	30-40Mpa，强度较高	125Mpa，强度高	小于1300N
<b>挂接系统</b>	槽式挂接，挂接口是板自带的槽口，安全可靠	主要为T码式和背栓式连接，需钻孔或开槽，钻孔或开槽处应力作用易引起破坏	点连接，较安全	工厂加工成型，现场安装方便	背栓式开槽，脆性材料，面材破损率高，钻孔开槽应力作用易引起破坏

## 2、瓷砖业务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建筑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仿古砖产品配套、规格齐全、花色丰富、品质稳定，主要应用于内墙砖和地砖，可根据客户要求加工生产，满足各类工程不同层次的装修需要。

仿古砖产品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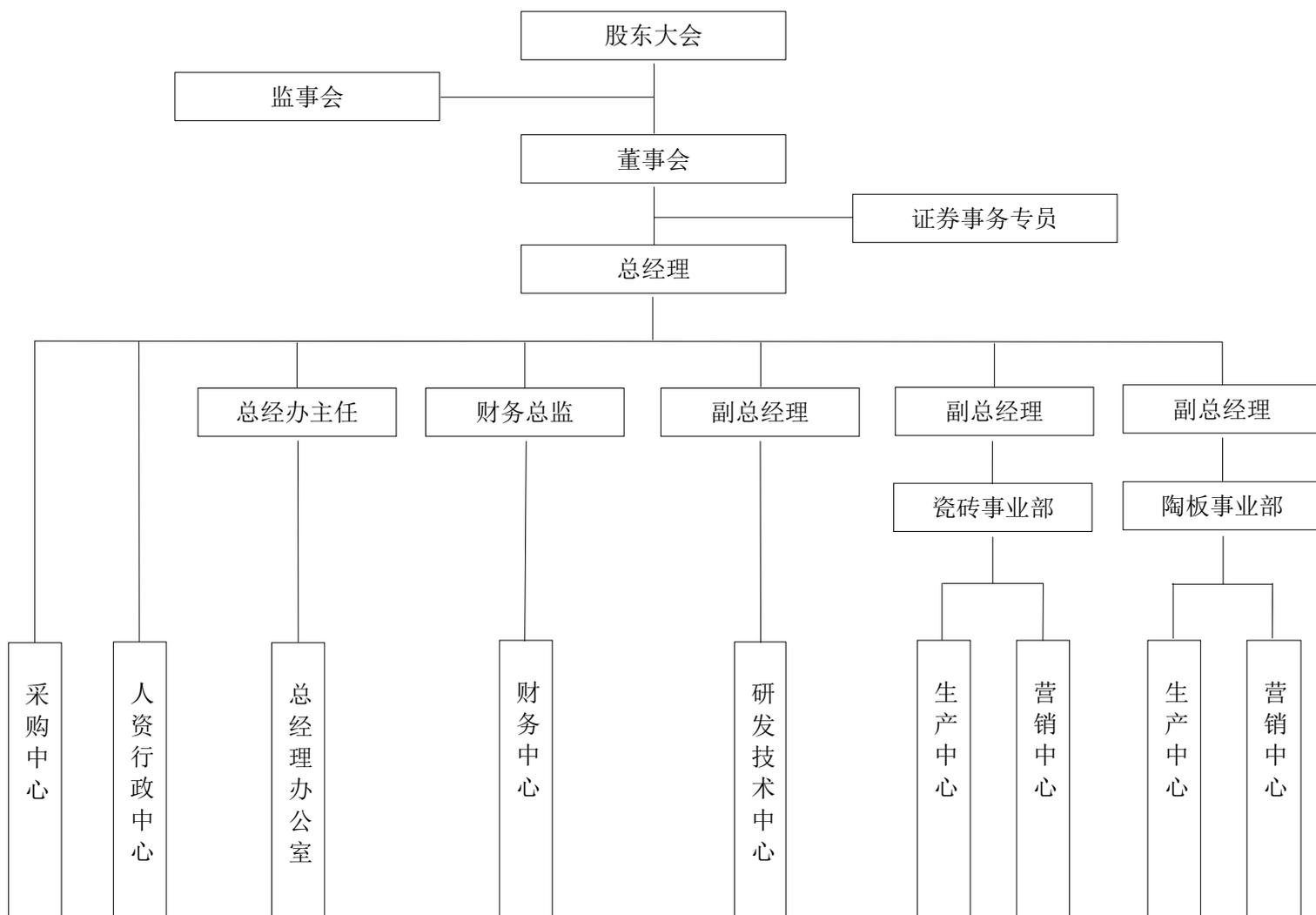
仿古砖产品效果图



作为公司的传统产品，“华鸿”陶瓷砖先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陶瓷行业名牌产品”、“福建省名牌产品”等荣誉。公司从意大利引进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液化气宽体辊道窑生产线和生产工艺技术等，配合最新的喷墨技术，严格按照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生产，产品质量得到有效保证。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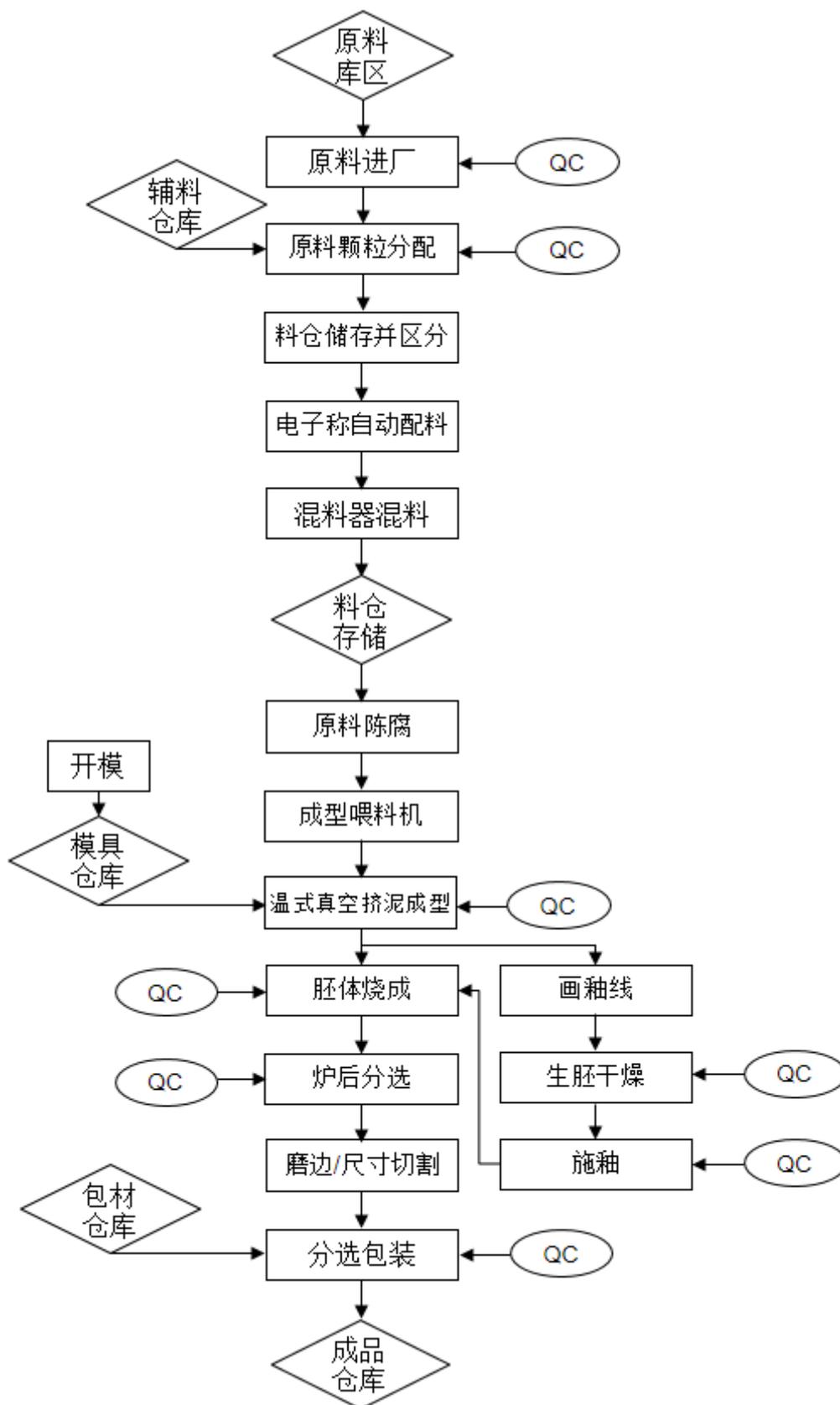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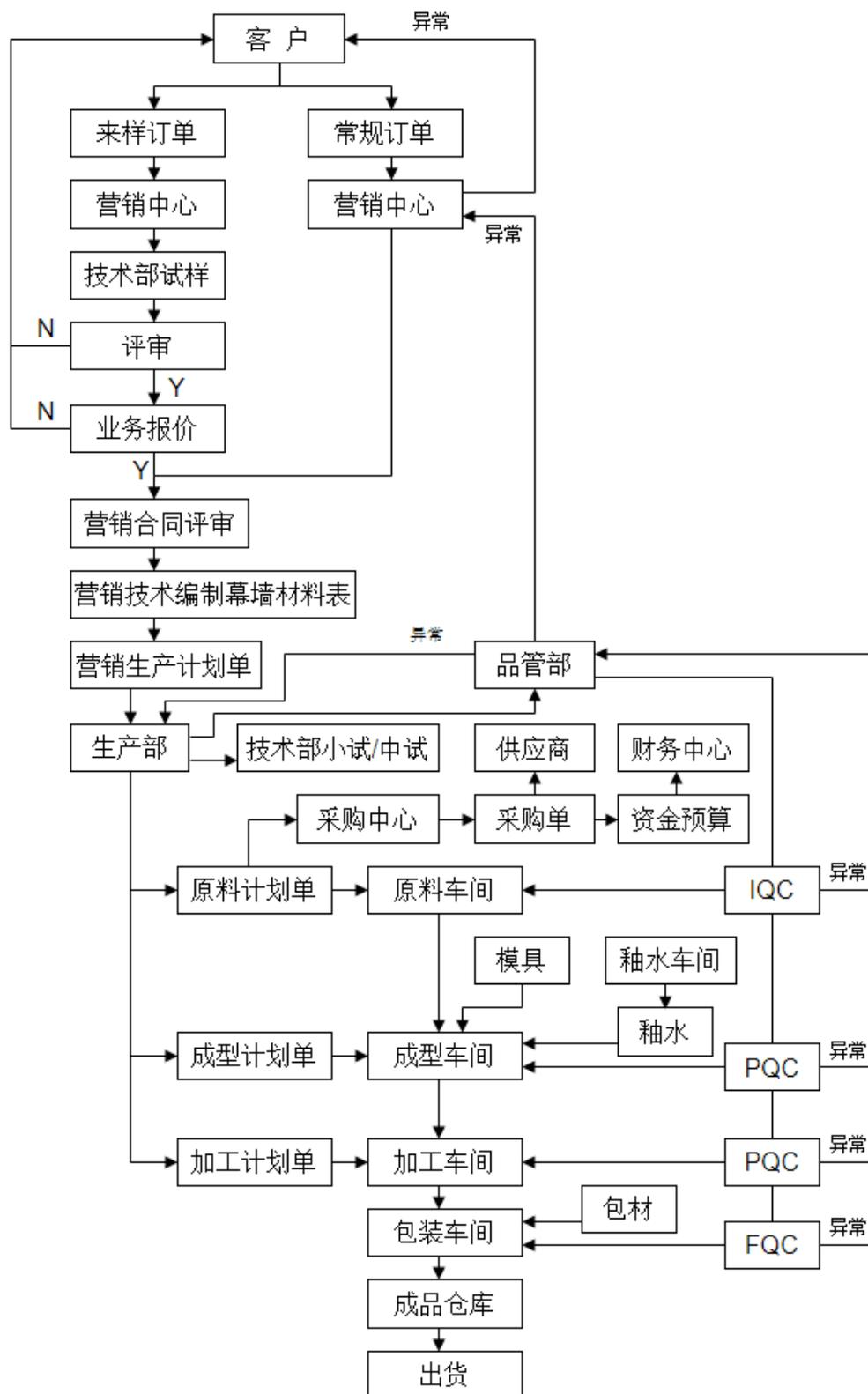
华泰集团是一家专门从事瓷砖和陶板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管理相对稳定，在瓷砖、陶板制造领域拥有一定的先进技术和丰富的工程经验，能够满足客户的个性化要求。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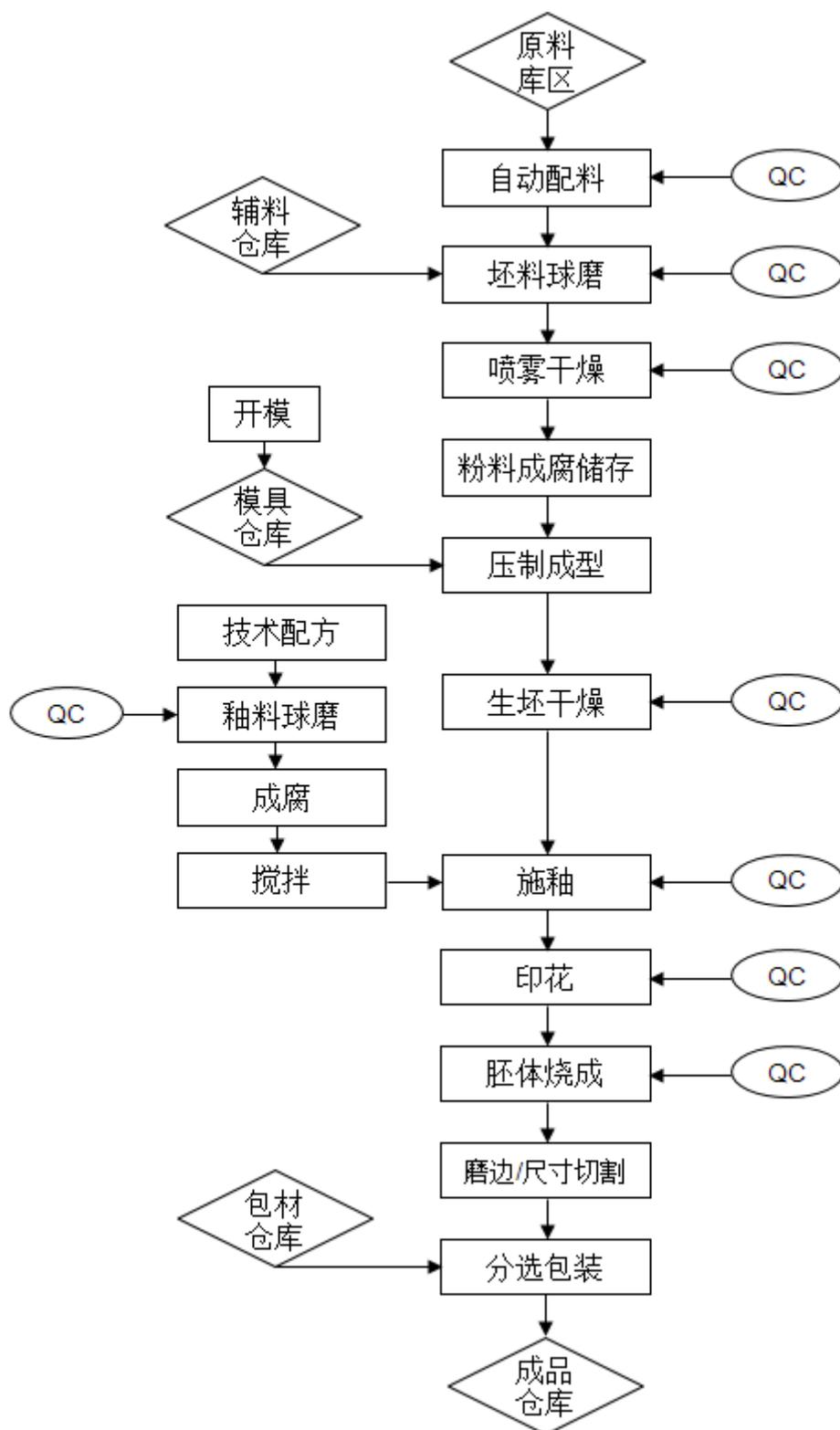
瓷砖生产工艺流程图



## 2、陶板业务流程图



### 陶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 (三) 公司与子公司业务分工及其业务控制情况

## 1、公司与子公司业务分工安排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业务分工与衔接关系	定位及作用
华泰幕墙	建筑幕墙施工与设计	承接母公司部分陶板项目工程的设计和安装	延伸与完善陶板产品生产、销售至安装的产业链
长泰新材	陶板的生产与销售（筹）	原为母公司 IPO 募投项目所设立	因公司 IPO 终止，及当地政府规划变更等原因，注销该公司
玖泰贸易	陶瓷原辅材料的批发（筹）	采购原辅材料销售给母公司	利用母公司的规模效应与知名度，批发陶瓷原辅材料，向采购端延伸公司产业链，产品除供应母公司之外，向陶瓷产业基地的其他企业供货，以扩大利润并收集市场信息。
鑫融资本	从事晋江区区域内资本管理	丰富母公司融资渠道	因国务院批准泉州“金改区”试点，政府给予晋江市少数知名重点企业进入民间资本管理领域，开展业务的一种尝试，旨在利用活跃的民间资本，丰富企业融资渠道。

## 2、公司对子公司业务控制情况

公司对于全资子公司华泰幕墙、长泰新材、玖泰贸易在人员、财务、业务方面可进行控制，但对于参股子公司鑫融资本在人员、财务、业务方面均不具有控制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主要职务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人员、财务、业务控制情况
华泰幕墙	执行董事（法人代表）	吴国良	董事长	人员方面： 子公司管理人员由母公司管理人员担任，且人事任命全由公司负责； 财务方面： 子公司财务独立核算，但由公司统一安排控制； 业务方面： 子公司独立开展业务，但由公司统一安排控制。
	总经理	吴国良	董事长	
长泰新材	执行董事（法人代表）	吴国良	董事长	
	总经理	吴国良	董事长	
玖泰贸易	执行董事（法人代表）	吴国良	董事长	
	总经理	吴浴沂	采购总监	
鑫融资本	董事长（法人代表）	吴国良	董事长	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因此在人员、财务、业务方面不具有控制权
	总经理	杨东纬	无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核心技术

目前，公司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包括：多色湿式成型仿高档石材与高档木材中空陶板技术、釉面陶板构件烧成、施釉技术、圆形上釉陶棍一次烧成技术等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如下：

##### (1) 多色湿式成型仿高档石材与高档木材中空陶板技术

该项技术利用球磨制备微粉及成型设备的改造工艺来达到现有湿式工艺无法达到的意境，填补了国内空白，具有广泛的市场前景。与现有湿式真空挤泥成型的不同之处在于原料制备：现有原料制备法将原矿土晒干，通过雷蒙机破碎，原料细度控制在60目以下；新技术原料制备按配方利用球磨机球磨12小时，原料细度控制在200目超细状态，再利用喷雾干燥。这样的工艺优势在于：不仅可以利用球磨干燥代替现有的晒土与雷蒙机破碎，减少粉尘污染，还可以通过对成型设备的改造，突破现有设备只能做单色原料成型的缺陷，产生仿石材与木材的釉面纹理，实现外观质感上的幻彩效果。

##### (2) 釉面陶板构件烧成、施釉技术

目前行业内普遍采用的陶板构件生产工艺是将陶板构件分批次放入炉窑烧成，此方法无法实现连续作业，一旦炉窑温度、湿度等条件发生变化，会影响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而将陶板构件直接平放在高温垫板上，连同高温垫板一起进入辊道窑烧成的方法在烧制上釉陶板构件时，烧成后釉面会与高温垫板粘结一起，因此也不适用。釉面陶板构件烧成技术通过高温辊棒将陶板构件串起，利用窑具使上釉的陶板构件悬空进入辊道窑烧成，能很好的克服粘结垫板的缺陷，达到要求的效果，从而解决了现有上釉的陶板构件（陶棍、百叶及其它异形产品）无法在辊道窑烧成的问题。

##### (3) 圆形上釉陶棍一次烧成技术

圆形上釉陶棍一次烧成是指利用辊道窑和自动喷釉机，一次烧成上釉异形产品的生产工艺，该工艺主要有三个特点：

①上釉：发明了目前国内唯一的异形产品上釉的自动喷釉机（已申报发明专利）；

②一次烧成：为保证工程质量，通过与意大利卡罗比亚釉料公司合作，实现了上釉圆形陶棍可一次烧成。

相对于传统的梭式窑烧制工艺，辊道窑一次烧成具有其无法比拟的优点：

①稳定性提高：梭式窑间歇式的工艺特点决定了只适合生产小批量订单产品，订单量较大的情况下无法保证每一窑产品的质量如一。而辊道窑是连续性生产，订单量大反而有利于产品生产的质量稳定。

②色差不易产生：梭式窑烧成工序的流程是砖坯装窑、点火、升温、烧成、降温、出窑卸砖，因此每一窑的烧成气氛都有所不同，容易受外界因素影响而产生色差；同时，同一梭式窑内温差较大，窑炉上部温度比下部温度一般要高5-20度左右，极易产生色差；另外梭式窑容量越大温差会越大，色差就越大。相比之下辊道窑为24小时连续生产，因此窑内温度较稳定，较不容易产生色差。

③坯釉结合：由于坯釉一起烧成，所以坯釉结合好，有发育较好的中间层生成。其抗后期龟裂性能好，抗折强度高。同时能够简化工序、降低劳动强度、降低人为损耗，在节能方面热损失少，节能好，并有利于环境保护。

##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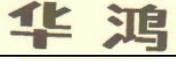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是否质押
1	晋国用（2007）01722	105,314	工业	出让	2057.6.29	是

此外，坐落于磁灶洋尾村的54,05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属证书正在申请中，公司目前已取得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预申请人福建华泰集团有限公司用地规划意的函》（晋建[2011]函507号），同意预申请人华泰集团按规划要求作为工业用地使用。

### 2、商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华泰集团		第 5052880 号	19	2010.4.7-2020.4.6
2	华泰集团		第 5052881 号	19	2010.4.7-2020.4.6
3	华泰集团		第 5748368 号	19	2010.1.28-2020.1.27
4	华泰集团		第 4379121 号	19	2008.2.7-2018.2.6
5	华泰集团		第 6412282 号	19	2010.3.28-2020.3.27
6	华泰集团		第 952240 号	19	2007.2.28-2017.2.27
7	华泰集团		第 1528726 号	19	2011.2.28-2021.2.27
8	华泰集团		第 847893 号	40	2006.6.14-2016.6.13

### 3、专利技术

#### (1) 公司现有专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状态
1	实用新型	一种陶管组合幕墙的安装结构	ZL201220168736.6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一种陶棍组合幕墙的安装结构	ZL201220168737.0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陶瓷吸热板	ZL200920181611.5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一种陶土板组合幕墙的安装结构	ZL201220167107.1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集热板连接器	ZL201120032574.9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陶瓷集热板安装结构	ZL201120032573.4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陶瓷固定装置	ZL201120031844.4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太阳能陶瓷板检测的充气枪	ZL201120031802.0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集热板检测装置	ZL201120031810.5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陶瓷集热板固定结构	ZL201120032572.X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陶板施釉装置	ZL201020203183.4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太阳能陶瓷中空板素坯装置	ZL201020203167.5	原始取得
13	外观设计	陶板挂件（D-20）	ZL201230167138.2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集热屋顶	ZL201020247841.X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集热装置	ZL201020247820.8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一种陶土板组合幕墙的安装结构	ZL201220167108.6	原始取得

## (2) 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证书名称	专利号	状态
1	发明专利	釉面陶板构件的生产方法	ZL201210115505.3	等复审请求
2	发明专利	一种多色湿式成型中空陶板及其制作方法	ZL201210116644.8	专利权维持
3	发明专利	一种陶板喷墨施釉生产方法	ZL201310152191.9	等待实审请求

目前,公司申请的专利的技术均为核心技术,且已经用于实际生产中。其中,最核心的一项编号为 ZL201210116644.8 的发明专利,已经达到专利权维持状态,即已经获得该项专利。由于陶板的生产工艺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即便其余两项专利不能申请获得,竞争对手也不容易获得。如果今后该专利被同行业其他厂家或者其他机构申请获得,公司将通过购买专利使用权等方式,以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

## (3) 吴国良拟无偿转让给公司的专利

2014年3月7日,吴国良先生与公司签署无偿转让《专利转让合同》,正在办理无偿转让过程中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有限期
1	实用新型	一种陶土板幕墙的安装结构	ZL200820180427.4	2008.12.2-2018.12.1
2	实用新型	一种陶土板幕墙的安装结构	ZL200820118776.3	2008.6.5-2018.6.4
3	实用新型	一种陶土板幕墙的安装结构	ZL200820118775.9	2008.6.5-2018.6.4
4	实用新型	一种陶土板幕墙的安装结构	ZL200820118774.4	2008.6.5-2018.6.4
5	实用新型	一种异型组合陶土板挂装结构	ZL201120175369.8	2011.5.27-2021.5.26

同时,吴国良签署《专利权情况声明》表示:下述专利权均处于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状态,由于下述专利权已对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无使用价值,并承诺:下述专利权本人不再缴交年费,使下述专利权自然终止,下述专利过去未授权其他第三方使用将来也不会授权。具体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有限期
1	外观设计	瓷砖(波浪板)	ZL201130174700.X	2011.6.14-2021.6.13
2	外观设计	瓷砖(陶百叶)	ZL201130187744.6	2011.6.22-2021.6.21
3	外观设计	瓷砖(凸线条板)	ZL201130174678.9	2011.6.14-2021.6.13
4	外观设计	瓷砖(陶土异型板)	ZL201130174687.8	2011.6.14-2021.6.13

5	外观设计	瓷砖（D-50 双曲板）	ZL201130174686.3	2011.6.14-2021.6.13
6	外观设计	瓷砖（弧形板）	ZL201130174689.7	2011.6.14-2021.6.13

### （三）公司业务资质、许可资质情况

公司业务资质、许可完备。具体取得时间和有效期如下：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于2011年6月7日通过复核，有效期至2014年6月6日。

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于2012年6月18日通过复核，有效期至2015年6月17日。

公司已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于2013年6月3日通过复核，有效期至2014年6月6日。

华泰幕墙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于2013年1月7日初次取得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1月6日。

华泰幕墙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于2013年1月7日初次取得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1月6日。

华泰幕墙已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于2013年1月7日初次取得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1月6日。

#### 2、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为2011年11月2日至2014年11月1日。

#### 3、CE认证

公司于2009年12月19日，分别获得注册号为AGC10600912QZ02-1E、AGC10600912QZ02-2E、AGC10600912QZ02-3E、AGC10600912QZ02-4E的CE认证。

#### 4、3C 认证

公司产品仿古砖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2004122102000261，有效期至2014年11月30日。

#### **5、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现持有泉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7年12月25日颁发的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0394755及晋江市于2012年5月10日颁发的备案登记表编号01180283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500259794786。

#### **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1年11月9日，公司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于颁发证书编号为GR20113500018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 **7、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1年11月21日，华泰幕墙获得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法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从2011年11月21日至2014年11月20日。

#### **8、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资质**

2012年11月19日，华泰幕墙取得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编号：C235009798—4/1），业务范围为：可承担单体建筑幕墙面积不大于8,000平方米的建筑工程，有效期至2014年8月21日。

#### **9、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资质**

2012年11月19日，华泰幕墙取得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编号：C235009798—4/1），业务范围为：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高于1,200万元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工程设计、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有效期至2014年8月21日。

#### **10、公司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报批，由有审批权的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建

设项目竣工后，还应当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根据上述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如下：

(1) 年产 200 万 m<sup>2</sup>节能环保保温陶板和 800 万 m<sup>2</sup>墙地砖项目

2008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取得晋江市经济发展局核发的编号为闽经贸备【2008】C05001 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项目名称为节能环保保温陶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2009 年 10 月 24 日，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出具了晋环保【2009】118 号文《晋江市环保局关于批复福建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 m<sup>2</sup>节能环保保温陶板和 800 万 m<sup>2</sup>墙地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函》，并作出批复：“一、根据专家审查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审批要求；二、同意本项目过渡期按环评内容建设经营。项目过渡期建设规模为 4 条辊道窑生产线，2 台喷雾干燥塔和 2 台煤气发生炉，年产 200 万 m<sup>2</sup>节能环保保温陶板和 800 万 m<sup>2</sup>墙地砖。”

2011 年 10 月 25 日，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晋环保【2011】验 99 号《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同意晋江市环境监测站的验收现场核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2011 年 11 月 2 日，晋江市环境保护局为公司颁发了晋环【2011】证字第 784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11 月 1 日。排污许可证对粉尘、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排放许可范围均进行了规定。

(2) 环保保温陶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第二期）

201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取得晋江市经济贸易局核发的编号为闽经贸备【2012】C05016 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项目名称为环保保温陶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第二期）。

2013 年 1 月 17 日，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晋环保函【2013】8 号文《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复福建华泰集团有限公司环保保温陶板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并作出批复：“一、根据专家审核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建材行业的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符合审批要求；二、同意福建华泰集团有限公司环保保温陶板生产线扩建项目在磁灶镇洋尾村原址扩建经营，项

目建设规模为4条保温陶板生产线，年产保温陶板200万m<sup>2</sup>”。

2014年6月13日，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晋环保【2014】验磁灶9号《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同意晋江市环境监测站的验收现场核查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 （四）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4,189,799.48	10,146,212.48	44,043,587.00	81.28
机器设备	142,592,076.95	45,603,984.23	96,988,092.72	68.02
电子设备	2,890,099.37	1,244,808.85	1,645,290.52	56.93
运输工具	485,150.00	306,107.66	179,042.34	36.90
其他	1,665,282.89	1,256,715.12	408,567.77	24.53
<b>合计</b>	<b>201,822,408.69</b>	<b>58,557,828.34</b>	<b>143,264,580.35</b>	<b>70.99</b>

#### （五）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共有514人，其构成情况如下：

##### （1）按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147	28.60%
30岁（含）~40岁	132	25.68%
40岁（含）~50岁	175	34.05%
50岁以上（含）	60	11.67%
<b>合计</b>	<b>514</b>	<b>100%</b>

##### （2）按学历分布

类别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26	5.06%
大专	144	28.02%

高中、中专及以下	344	66.93%
<b>合计</b>	<b>514</b>	<b>100%</b>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全国知名建材企业。作为一家瓷砖、陶板的生产性企业，生产、质量人员占比相对较大，其中生产人员271人、技术人员31人，分别占总人数514人的52.72%和6.03%。考虑到用工成本及公司生产工艺的复杂程度，公司经过多年积累的用工经验，倾向于雇佣一些具有基本生产技术的普通员工，因此，学历为高中、中专以下的员工更加受到公司青睐，导致该类学历员工占比较高，这也符合一般性生产企业的特点。

### (3) 按岗位分布

岗位	人数	比例 (%)
生产人员	271	52.72%
技术人员	31	6.03%
研发人员	58	11.28%
销售人员	62	12.06%
管理人员	59	11.48%
其他人员	33	6.42%
<b>合计</b>	<b>514</b>	<b>100%</b>

##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由总经理吴国良及89名技术及研发人员组成，其中核心技术人员4人，技术经验丰富。

吴国良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

吴国宽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

王明军先生，1981年10月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5月至2005年6月，工作于厦门多玛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职务为业务技术部主管；2005年7月至2008年1月，工作于苏州陶丽西陶瓷釉料色料公司，职务为技术员；2008年2月至今，工作于华泰集团，职务为陶板事业部工程师。

吴子星先生，1976年6月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2月至

今，工作于华泰集团，先后担任原料检测员、球磨车间主任、品管部部长、生产技术部技术员等职务，目前职务为研发中心工程师。

### 3、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公司最近两年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投入（元）	7,494,719.10	10,505,046.64
主营业务收入（元）	197,422,787.98	194,640,354.64
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80	5.40

##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 （一）公司收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瓷砖、陶板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瓷砖	87,881,325.57	72,212,888.62	92,858,196.43	76,263,942.93
陶板	102,712,009.74	63,044,905.86	91,782,158.21	53,006,199.24
工程施工	6,829,452.67	5,051,649.81	10,000,000.00	8,008,276.38
合计	<b>197,422,787.98</b>	<b>140,309,444.29</b>	<b>194,640,354.64</b>	<b>137,278,418.55</b>

### （二）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 1、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用户群体为公共建筑群体，主要包括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学校、金融机构、高端酒店、大型企业办公楼等。近年来，随着公司逐步扩大与一些优质的地产开发商合作，大型地产开发商将成为公司另一重要客户群体。

公司陶板产品主要的用户对象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主要通过经销商公开投标的方式参与工程项目，项目价格与外墙的规模、质量、面积及施工难易程度相关。公司承接项目一般为品牌和大型工程项目，价格具有一定优势，公司的消费群体以及销售价格较为稳定。

地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华东地区	125,614,154.67	63.63	100,643,663.21	51.71
华北地区	36,911,961.42	18.70	24,649,687.01	12.66
华南地区	16,805,174.96	8.51	30,162,431.71	15.50
华中地区	4,163,220.06	2.11	18,188,228.33	9.34
东北地区	4,578,027.84	2.32	7,135,084.09	3.67
西南地区	4,567,341.71	2.31	11,656,626.36	5.99
西北地区	4,782,907.32	2.42	2,204,633.93	1.13
合计	<b>197,422,787.98</b>	<b>100.00</b>	<b>194,640,354.64</b>	<b>100.00</b>

##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 （1）2013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华泰新材建材有限公司	31,354,289.67	15.88
2	新诺石（江西）进出口有限公司	28,972,840.16	14.68
3	厦门禾思宇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23,780,188.94	12.05
4	厦门协力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12,680,017.80	6.42
5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66,652.62	6.01
前五名客户合计		<b>108,653,989.19</b>	<b>55.04</b>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b>197,422,787.98</b>	<b>100.00</b>

### （2）2012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厦门协力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32,000,626.17	16.44
2	新诺石（江西）进出口有限公司	21,187,650.53	10.89
3	郑州台科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14
4	北京华泰新材建材有限公司	7,511,902.80	3.86
5	天津瑞高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6,495,726.48	3.34
前五名客户合计		<b>77,195,905.98</b>	<b>39.66</b>
2012 年营业务收入		<b>194,640,354.64</b>	<b>100.00</b>

公司2012，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取得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66%、55.04%，不存在对前五大客户的重大依赖。

###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年度	项目	瓷砖		陶板		工程施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2013	原材料	26,928,186.18	37.29	21,246,133.27	33.70	2,175,970.75	43.07
	能源	25,483,928.39	35.29	20,956,126.71	33.24	-	-
	人工费	4,729,944.20	6.55	6,632,324.10	10.52	2,573,950.61	50.95
	其他	15,070,829.85	20.87	14,210,321.78	22.54	301,728.45	5.97
	合计	72,212,888.62	100.00	63,044,905.86	100.00	5,051,649.81	100.00
2012	原材料	25,533,168.10	33.48	11,279,719.20	21.28	4,744,685.31	59.25
	能源	27,683,811.28	36.38	23,391,635.72	44.13	-	-
	人工费	5,475,751.10	7.18	6,509,161.27	12.28	2,718,451.46	33.95
	其他	17,571,212.45	23.04	11,825,683.05	22.31	545,139.61	6.80
	合计	76,263,942.93	100.00	53,006,199.24	100.00	8,008,276.38	100.00

报告期内，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累计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5.01%和52.83%，采购集中度未发生较大变化，且呈下降趋势。公司前五大采购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在2012年和2013年均均在50%左右，除能源供应商以外，公司所需原材料矿土、釉料等可以从多种渠道多个厂家采购，市场供给充足，不存在重大供应商依赖风险。且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司一直为长期合作关系，并无较大变化。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燃气、电、以及少量煤炭。公司能源供应商主要晋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供应渠道稳定可靠，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 （1）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晋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0,919,129.15	29.94

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	12,538,848.07	9.18
3	福建长泰鸿辉矿产材料有限公司	8,315,717.68	6.09
4	华安县远澳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7,508,974.36	5.49
5	漳州市龙文区建顺胶合板加工场	2,905,983.06	2.1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72,188,652.32	52.83
2013年度采购总额		136,655,453.97	100.00

## (2) 201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晋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0,571,281.47	26.28
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	13,069,308.15	8.47
3	福建长泰鸿辉矿产材料有限公司	7,131,943.83	4.62
4	潮州市金环制釉有限公司	4,456,930.79	2.89
5	华安县远澳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4,247,617.26	2.7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69,477,081.50	45.01
2012年度采购总额		154,354,874.25	100.00

##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可能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2012年度		2013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1	新疆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540 万吨/年煤制油项目（一期 180 万吨/年）厂前区办公楼、专家公寓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7.10	1,281.00	508.38	312.65	310.00	264.96
2	无锡地铁	无锡王兴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2.9.25	697.95	85.47	49.36	451.28	260.62
3	山西省大同市大剧院工程	北京华泰新材建材有限公司	2012.12.8	484.50			460.86	282.97

4	人民日报社 报刊综合业务楼幕墙工程	北京华泰 新材建材 有限公司	2012.12.12	1,504.50			1,947.89	1,194.06
5	深圳翡翠海岸	广州市合 一建筑科 技有限公 司	2013.4.10	556.67			223.09	131.63
6	温泉镇工业 用地北地块 (西区)创意 产业园工程	北京福泉 投资有限 公司	2013.7.19	379.50			82.65	48.46
7	无限极营口 生产基地办 公楼及饭堂 楼、参观接 待楼、口服 液车间、检 测中心、固 体制剂车间 土建工程	辽宁营口 海星建设 集团有限 公司	2013.8.23	500.00			427.35	262.82
8	河北商业大 厦项目	北京华泰 新材建材 有限公司	2013.10.20	378.00			129.27	76.66
9	长春一汽	沈阳远大 铝业工程 有限公司 东北分公 司	2014.01.10	409.65				

(2)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请参看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之“2、截至201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

(3)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请参看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之“3、截至201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担保”

(4)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研发合同

公司与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及德化陶瓷职业技术学院签署签约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合作单位	签署时间	有效期
1	《技术合作协议》	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	2007.10.8	2007.10 至 2008.10
2	《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2012.1.1	2012.1.1 至 2016.12.31
3	《补充协议书》		2012.7.20	-

4	《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德化陶瓷职业技术学院	2012.1.1	2012.1.1 日至 2016.12.31
---	------------	------------	----------	------------------------

公司与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签署的三项协议。其中，《技术合作协议》及《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在内容上确定了公司对科研成果的无偿使用权，及科研成果的转让的优先协商权。《补充协议书》确认了今后申请的知识产权归各方所有。

公司与德化陶瓷职业技术学院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书》确定了研究成果优先提供给华泰集团进行转化和产业化，及通过协商的成果分享方式。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技术合作协议内容已经对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和转让限制做了规定，并对可能产生的纠纷做了具体的安排。因此，可以认为：公司与其他机构合作研发成果的归属及使用约定，不会影响导致产生同类市场竞争，不会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全国知名的建材企业，拥有多项陶板相关专利技术，具备利用陶土等原材料生产瓷砖、陶板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为“TOB”干挂空心陶板、“华鸿”建筑瓷砖，应用于各类建筑外墙装饰及室内装饰，代表用户有上海世博服务中心大楼、清华大学新清华学堂。公司主要通过“经销”为主和“直销”为辅两类方式开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瓷砖产品和陶板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2012、2013年度陶板产品毛利率分别为42.25%、38.62%，略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为公司作为陶板产品的领导者，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瓷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7.87%、17.83%，略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为公司瓷砖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出口。

### （一）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创新为主。目前拥有自己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能够根据目前市场的发展趋势开发新产品，同时可以针对旧工艺和技术进行优化和提升。

在自主创新的同时，公司注重引进和利用外部技术资源，以本企业为主体，与咸阳陶瓷研究所、德化陶瓷研究所等高校和科研机构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以促进公司内部的科研创新效率，并取得了相关研发成果。

###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矿产和化工原料。其中，矿产主要为陶土和矿土，化工原料主要为胚体、化工添加剂、釉料等。公司依照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结合市场情况和原材料消耗、储存以及运输特性等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采购计划。公司采购中心主要根据原材料计划单对原材料进行采购确认，制定采购单和资金预算，根据采购单向供应商采购。

目前公司耗用的陶土主要有红土、黄土、黑土、白土等几种。福建本地陶瓷用土原材料丰富，红土、黄土、黑土、白土一般可在福建本地采购，但部分白土需由广西外地采购。公司主要根据库存及矿土质量进行合理分批采购并保持适量库存。

化工原料在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用量较少，但单位价格较高，且近几年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采购中心按照优质优价原则挑选出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已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保证根据原料的库存量及日常用量，以低于市场变动幅度的价格进行适度批量化采购，以降低材料成本。

###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分为两种：计划性生产及定制生产。

计划性生产：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交的营销生产计划单进行生产，依据市场的切实需求，然后把生产计划细分为原料计划单、成型计划单、加工计划单，交给各部门执行，最后将产品交付给客户。

定制生产：公司生产部门可生产红、黄、灰和咖啡四大色系共几十种颜色的陶板，还可根据不同模具生产不同形状的陶板。产品的艺术表现力强，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对产品进行定制，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陶板。

###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可以分为“经销”和“直销”两类，根据产品的类别不同、客户的分布情况不同，公司对目标产品的销售战略和销售模式也呈现一定程度差异。其中，陶板产品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助，借助经销商的地域优势开拓国内外市场。同时，陶板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不同项目对于陶板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一，经销商在参与项目招投标时，要求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在公司产品相关技术规格要求满足项目发包方要求时，再根据该项目

对陶板产品的技术规格要求向公司下订单采购；此外，陶板产品具有质量较重的特点，故经销商在与公司合同签订时，一般会约定送货地点为该产品对应项目的施工现场以节约运输成本；瓷砖产品，“经销”和“直销”并举，与区域经销商联手发展客户、推广公司产品，分享项目利益。

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公司的出口业务均通过国内贸易公司出口，尚没有开展直接的海外销售业务，境外销售均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2014年2月17日，福建省发展新型建筑材料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福建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干挂空心陶瓷板为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的证明》，证明公司生产的“TOB”干挂空心陶瓷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同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039；按《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代码为C30。

#### 2、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 （1）陶瓷行业总体发展现状

陶瓷，是陶器和瓷器的总称。陶瓷的传统概念是指以粘土为主要原料以及各种天然矿物经过粉碎混炼、成型和煅烧制得的材料以及各种制品。

中国是陶瓷生产古国，也是世界陶瓷生产和出口第一大国，为世界陶瓷产业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陶瓷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产业，对于工业化水平的提高，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年来，中国陶瓷产业不断吸取来自欧洲陶瓷强国的先进技术装备和设计理念，同时加强自我创新，在新技术的运用和产品的研发中，取得了不错的成绩。

2008年以来，我国陶瓷业总收入平均年增长速度在20%以上，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处于中上水平，并远远高于GDP的增长速度，为国民经济增长做出了显著贡献。此外，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尤其是建筑业及房地产业的迅猛发展，使陶瓷业的需求日益扩大，给陶瓷业提

供了持续、良好的市场前景。可以说，无论从现状还是从发展趋势来看，陶瓷业都是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产业。

近年来，中国陶瓷产区如雨后春笋般不断涌现，陶瓷产能也得到大幅提升。2012年，我国陶瓷生产线达3,191条，年产能将超过105亿平方米。其中，仿古砖生产线374条，日产量为360.36万平方米，占全国瓷砖总产量的10.64%；外墙砖生产线601条，日产量为553.27万平方米，占全国瓷砖总产量的16.33%。从产量地域分布情况来看，规模位于前三位的省份分别是广东、山东和福建。我国继续保持世界产量第一、人均消费瓷砖第一、出口第一的陶瓷大国地位。

2010年以来，建筑陶瓷产能依然延续出现井喷式增长。2012年，全国陶瓷砖产量超过80亿平方米，同比增长14.9%；销售额3,000亿元，增长31%。2012年，陶瓷业工业总产值为5,723.63亿元，同比增速为35.35%，比2010年上升3.95%。

2012年，陶瓷出口额167.49亿美元，同比增加19.17%；其中，建筑陶瓷出口量2,045万吨，出口额82.78亿美元。

## （2）建筑陶瓷行业发展现状

建筑陶瓷行业在陶瓷行业中规模最大，约占陶瓷行业的80%。2007-2010年，规模以上企业数量逐年递增，但2011年企业数量有所下降，由2010年的1,597家到2011年的1,375家。

其中，“规模以上”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自1996年开始使用的一个统计学术语，2011年1月起用于代指年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2,000万元及以上的全部工业企业。

2011年，建筑陶瓷行业的资产总计达到1,547.41亿元，同比增长了31.28%，为近五年来最高，表明建筑陶瓷行业在加速扩张阶段。2011年，建筑陶瓷制品制造行业的工业实现工业产值3,391.09亿元，同比增长37.46%。

2010年，由于经济复苏，出口增加，加上在国家的大规模经济刺激计划拉动下，陶瓷产量大幅增加，但产销率总体上仍增加了，主要还是源于市场的需求。2011年，陶瓷行业产销率仍延续上涨趋势，达到96.64%，创历史新高。

### ①瓷砖行业的发展情况

从产品分类来看，抛光砖在产品图案的设计和色彩表现方面，有很大局限，而其在所有产品对比当中，属产能过剩相对严重产品。瓷片则因为未来遭遇地

砖上墙”的威胁，发展空间亦不断收窄。仿古砖虽然目前产量仅是全国瓷砖产量的10.6%，但由于其设计开发的潜力巨大、抛光砖竞争残酷激烈，将是未来发展空间最大的产品。尤其在墙地一体化的混搭趋势下，地砖上墙案例越来越多，瓷片类产品将面临更大的市场压力。竞争优势更明显地聚集到仿古砖产品。未来仿古砖产量将逐步上升，一些瓷片、抛光砖生产线有可能改产仿古砖产品，从而使仿古砖产量比重逐步接近抛光砖甚至可能超过抛光砖35%的比重。

虽然近几年国家对房地产的调控越加严厉，但房地产仍为经济支柱产业，发展依然稳定。此外，随着保障房的建设和建材下乡政策的实施，建筑陶瓷行业仍将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 ②陶瓷板行业的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披露的数据显示，到2015年，建筑幕墙行业年工程总产值要达到1,500亿元，比2005年增长880亿元，增长幅度在142%左右，年平均增长速度达到19%，表现出极强劲的发展态势。

目前，我国建筑幕墙广泛应用于高层建筑和大型公共类建筑上，主要作用还是遮风、挡雨、采光、隔热，是一种建筑外围护结构。从结构安全方面来看，总体情况是良好的，但从长远来看，住宅和公共建筑节能环保仍然是大势所趋。而且随着小康生活的到来，消费者对自己居住环境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建筑幕墙的发展不仅要在外观效果上给人以美的享受，还要保持防潮、保温、隔热、降噪等良好的性能，更要与节能环保的高新技术结合，降低综合能耗，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给人们营造舒适绿色的居住环境。

陶板是当今建筑界最新型的幕墙材料，它风格古朴，具有环保、保温、防火、耐久等优点，已广泛用于高楼大厦和高档建筑外墙装饰。与石材、玻璃、铝合金、陶瓷外墙砖等传统幕墙材料相比，陶瓷板保温、节能、隔音和安全性能备受推崇。其比石材的自重轻1/3-1/2，减少了建筑体的承重量。与玻璃和铝合金幕墙相比，其空腔结构能够有效缩小传热系数，降低了能耗，使建筑起到冬暖夏凉和隔音降噪的功能。

目前，陶板主要应用于国内高端建筑装饰市场，因此行业的细分领域覆盖优势非常明显。陶板代替玻璃幕墙可以解决光污染，代替石材可以减少重量，防止剥落，提高建筑外墙装饰的安全性能。陶板的生产工艺简洁，不用球磨和

喷粉，省电省气用水少，整个生产过程环保节能；在原料方面，用普通陶土即可生产。随着墙、地砖行业高档原料的减少和稀缺，陶板可能将逐步取代现有墙砖和地砖，成为全新的装饰风格。

### 3、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陶瓷行业的上游关联陶瓷陶土、瓷土、釉料、坯料、轻质粘土等其他原料类的陶瓷企业，还关联到陶瓷工业生产所必须的能源。陶瓷行业本身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消耗大量矿产资源和能源。其中，粘土、石英、高岭土是陶瓷企业最重要的原料，由于我国主要陶瓷原料的分布较为集中，主要在广东、江西、福建、东北等地，其他地区则相对匮乏。陶瓷行业作为资源密集型产业和高耗能行业，原料和产品的大批量进出，形成对铁路、水路运输和电力供应的极大依赖，在铁路运输和电力供应垄断情况下，陶瓷企业对铁路运输和电力企业的议价能力处于弱势。

陶瓷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房地产行业、园林建筑业等。这些行业的需求增长情况对于陶瓷行业的市场需求影响至关重要。2012年，随着房地产调控的延续，下游相关行业的增速下滑，对陶瓷的需求增长减少。此外，近两年陶瓷行业不断遭遇国际市场“反倾销”事件，同时，因为我国陶瓷市场产品差异性小，竞争激烈，因此预计陶瓷企业在与下游用户的交易中，议价能力较小。

### 4、行业的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 (1) 行业竞争程度

陶瓷行业生产具有明显地域性，目前主要集中在广东、江西、山东、福建等省份。这些地区，陶瓷产业基础雄厚、体系完备，影响辐射面广，提供众多就业机会，成为当地传统支柱产业，为当地经济建设做出巨大贡献。而西北、东北等地区，受限总体经济水平，尽管有资源优势，但陶瓷工业水平整体落后，可发展空间巨大。

陶瓷行业因为初始投资较少，所以进入壁垒较低，规模以上企业数量从2007年的1,764家增加到2010年2,405家后，数量逐渐下降，截止2012年底，我国陶瓷行业内共有规模以上企业1,777家，基本与2007年持平。总体来说，我国陶瓷企业整体集中度仍较低，缺乏技术领先的大规模企业，中小企业数量多，竞争激

烈，产业亟待调整升级。

## （2）行业壁垒

国内建筑陶瓷制品制造行业处于成熟阶段初期。在这一行业发展阶段，行业的主要壁垒如下：

### ①品牌壁垒

由于陶瓷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产品差异较小，因此，陶瓷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在于品牌的竞争。建筑陶瓷企业的品牌树立是通过多年的市场经营积累出来的，这对不重视品牌建设的企业和新进入者都将构成市场障碍。

### ②政策壁垒

政策壁垒主要表现在节能减排方面。建筑陶瓷行业本身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消耗大量矿产资源和能源，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等物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在一些陶瓷产业密集度高、经济发达地区，陶瓷行业对空气、土地等环境污染现象尤为严重。因此，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提出，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势必会提高企业的准入门槛，进而促使建筑陶瓷行业的成本增加。

### ③资金壁垒

成规模的陶瓷企业的建立，需要引进先进的生产线，这需要企业有一定的资金实力；此外，培养懂得工艺的技术人员需要一定的周期，又由于近年来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因此，企业在人力资源方面的投入也不断增大。

同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对环境保护方面的关注度持续增强。而随着环保意识的提升以及经济结构升级，我国监管部门对于陶瓷类企业可能导致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问题日益敏感，在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方面对建筑陶瓷企业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建筑陶瓷生产企业仍需不断提升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在人员素质、内部管理、安全意识和环保设施等方面持续增加投入，以应对日益提高的监管要求，这也形成了行业一定的资金壁垒。

### ④技术壁垒

近几年来，建筑节能概念的逐步推广，企业需要投入资金、人力来做创新研究工作，以顺应绿色、节能、环保的发展趋势。项目研发投入周期长，金额大，需要企业拥有强大的综合实力。技术上越来越高的要求和高研发费用的投入，使得很多传统瓷砖企业难以真正进入新型墙体材料领域。

## 5、建筑陶瓷制品制造行业发展前景

从发展趋势来看，当前的社会文化包含多元文化要素，包容性更强，同时更加注重环保、个性化，也更易受到外界风尚的引导，这些社会文化因素对陶瓷行业产生较大的影响，主要有：陶瓷材料的选择将会更加环保健康；陶瓷产品的设计将兼具传统风格和流行元素，更加多元化；陶瓷产品将向高附加值方向发展。

## 6、国家对行业的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

建筑陶瓷行业涉及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其经营应服从多个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但最重要的监管部门为工信部、环境保护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

工信部负责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环境保护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承担环境保护行政体制改革等工作。

国家发改委作为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部门，统筹工业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2）主要发展规划及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相关法律法规如下表：

序号	法律/法规	施行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	2005
3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
4	《福建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	2007
5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2008
6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08
7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大纲》	2010
8	《关于开展推动建材下乡试点的通知》	2010
9	《关于清理对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等问题的通知》	2010
10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	2010
1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2010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1
1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全文)》	2011
1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2011
15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
16	《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2015）》	2011
17	《建筑卫生陶瓷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
18	《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技术导则》	2011
19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支持领域（2013）》	2012

2011年11月28日，首次进入国家“十二五”规划的《建筑卫生陶瓷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发布，作为首次进入国家战略发展层面的陶瓷产业，《规划》的出台，对中国陶瓷产业的发展具有明确导向作用。

《规划》明确了建筑卫生陶瓷工业“十二五”时期的发展目标：到2015年，建筑卫生陶瓷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以上，若干家企业创新能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轻量化、薄型化、节水型、功能化的新型产品比重明显提高，产业结构明显优化，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取得明显进展，全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20%。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利用率达到70%。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以及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降低。

《规划》提出要立足国内市场需求，以技术创新和创意设计为动力，以品牌建设为重点，延伸产业链，注重增值服务，着重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建立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产业创新联盟，加快创新发展，加强节能减排与综合利用，打造创新化、创意化、品牌化、绿色化、信息化陶瓷产业，促进建筑卫生陶瓷

工业转型升级，实现可持续发展。

《规划》中对陶瓷工业的发展原则做出了具体阐述，主要有：坚持创新发展、着力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加快由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提升转变。坚持绿色发展。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加大综合利用，实现可持续发展。

《规划》中针对陶瓷工业的发展内容的强调重点有：大力推进陶瓷砖产品薄型化，开发创意设计新品种、以及耐磨、耐污、防滑、保温等多功能型产品。推进卫生陶瓷节水与减量化应用，积极发展节水型洁具，倡导小体量产品。大力发展五金配件、机械装备等配套产品。

积极培育龙头企业。鼓励规模大、创新能力强、管理水平高的企业发挥技术、管理、品牌、资本等要素的比较优势，实施联合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做优做强。积极推进现有产区升级，扶优汰劣，延伸产业链，差异化发展，形成骨干优势大企业和“专、精、特、优”的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

东部沿海地区重在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引导产业有序转移，原则上不再新建产区，重点提高产品质量与档次，培育知名品牌，研发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发展陶瓷机械装备、物流、商贸会展等配套产业，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中部地区依据相关产业政策，高起点、高水平、高质量因地制宜地承接东部地区陶瓷产业转移，重点提高技术装备水平、产品质量和档次以及产业配套能力，树立区域品牌。西部地区可根据市场、资源、能源和环境条件，适度布局生产能力。

##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主要有：

### （1）有利因素

#### ①国家的政策支持

陶瓷制造业隶属于轻工产业，轻工产业已列入国家“十大产业振兴规划”，是国家重点发展的产业，“规划”明确要求：轻工产业要年均增长10%，新产品销售产值所占比重由当前的6.5%提高到8%；轻工产业出口年均增长8%。此外，建材下乡等相关政策、保障房的全面开工建设、城镇化建设加快，使得建筑陶

瓷需求持续增长。

## ②节能减排促进行业的科学发展

节能减排是大势所趋，是国家一项基本国策，对此，许多陶瓷产区的政府纷纷制定出台相关规划和方案，从政策引导、制度完善、重点整治、税收政策等多个方面引导节能减排的实施，促使陶瓷企业努力加速创新，在符合政府保护环境的要求下发展自己，努力缩短企业从粗放、高污染、高能耗发展方式上实现转变的时间，从而提升陶瓷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生存能力，加速行业洗牌，促进行业的科学、可持续发展。

### (2) 不利因素

我国陶瓷企业整体集中度仍较低，缺乏技术领先的大规模企业，中小企业数量多，进入门槛较低，竞争激烈，产业亟待调整升级。

## 8、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我国陶瓷发展的起源地和原材料区域特征，决定了我国建筑陶瓷区域发展的分布格局，主要陶瓷产区有河北的唐山、邯郸，山东的淄博，广东的佛山、潮州，江西的景德镇，湖南的醴陵，福建的德化，江苏的宜兴等主产区。

陶瓷制造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 (二) 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 1、政策风险

虽然国家目前出台一系列扶持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但公司若不能及时把握现行国家政策带来的有利条件，抢占市场，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将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 2、市场风险

2014年，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经济环境更趋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有所增加。公司产品终端客户所处房地产行业的政府调控力度可能会产生进一步加强；同时，国际市场对我国陶瓷产品的反倾销仍未停止，可能将继续影响出口市场。上述因素均会对公司的销售产生一定负面影响。而且，由于公司陶板产品属于新型建筑材料，市场认可度和客户接受度的提高亦需一定的时间，

这些因素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 **3、环保风险**

建筑陶瓷行业是国家环保部列示的重污染行业，同时也是资源、能源消耗较大的行业。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趋于严格，发展节能型建筑陶瓷行业，建设节约型产业将是行业发展必然趋势。尽管公司目前已取得环保方面的相关批准文件，且公司持续加大节能降耗的投入，使用节能新技术，以节能、降耗为重点，开发和推广使用先进的节能技术和环保技术。但近年来，我国在环保方面的政策管控力度在加强，若未来国家出台环保方面的更趋严格的法律法规，提高公司所处行业的节能减排标准，伴随着国家对高消耗、高污染行业监管力度的加强，如果公司环保投入、节能降耗措施不能适应国家环保政策，将带来一定风险。

### **4、研发风险**

由于激烈的市场竞争，行业内各公司除了在服务、营销、价格等各方面进行激烈竞争之外，还争相开发各种新产品，技术升级换代的速度在加快。虽然公司目前在技术方面具有领先优势，且公司计划未来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但是，公司若不能及时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可能面临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 **5、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和人员将不断增加，公司已采取多种积极措施，有效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的安全与稳定。但由于公司资产、业务和人员规模进一步扩大，可能使公司现有组织架构和运营管理模式面临新的考验。公司能否在扩张中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运营模式，有效管理和运作好公司、保证公司安全运营，存在一定的风险。

### **6、行业风险**

公司上游房屋建筑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重大。如果宏观经济发展放缓，则将对本公司的经济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陶板、瓷砖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可能放缓，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对建筑业改善方面的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

把握机遇，积极拓展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确保公司的快速增长。

### （三）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 1、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公司成立于1994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建筑陶瓷生产企业。公司主导产品为“TOB”干挂空心陶瓷板，“华鸿”建筑陶瓷砖，公司已经被列入福建省政府“福建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

公司先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陶瓷行业新锐榜优秀新锐品牌”、“福建省名牌产品”、“国家重点新产品”、“亚洲品牌500强”、“建设行业科技成果评估证书”“泉州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纳税超千万元企业”等荣誉，并通过国家“3C”强制性产品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被认定为“福建省百家重点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创新型试点企业”、“产业集群核心企业”。

公司坚持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道路，致力保持产品和技术创新的领先优势，着力建设一支长期稳定的优秀的技术和管理团队，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参与多项行业标准制订，主持制订《干挂空心陶瓷板》国家标准，并申请多项专利。

公司“TOB”陶瓷板在北京、上海、天津等重要城市的公建项目中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华鸿”陶瓷砖经过近二十年的深耕细作，在国内二十多个省市设立了总经销，分销商遍布全国一百多个城市，并出口美国、韩国、日本、中东等国家和地区，客户稳定。

公司从意大利、德国等引进具有先进生产水平的高精度真空挤出机、自动化控制五层循环干燥器及高节能全自动电子温控辊道窑生产线等设备，在国内率先建设230米超长辊道窑，实行7小时烧成标准工艺，生产高品质“TOB”陶瓷板。

业务上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主要包括：新嘉理（江苏）陶瓷有限公司、瑞高（浙江）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万利（中国）有限公司。

总体而言，公司在建筑陶瓷行业属于领军企业，产品被市场广泛接受和认

可，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 2、公司竞争优势

### (1) 产品技术优势

2008年，公司首先开发生产出“干挂空心陶瓷板”产品，属于国内首批具备该类型产品生产能力的建筑陶瓷生产商之一。同年12月，由公司主导起草的《干挂空心陶瓷板（JB/T27972-2011）》国家建材行业标准颁布实施；2011年12月，由公司主导起草制定的《干挂空心陶板》国家标准发布，自2012年10月1日起实施。

公司引进的意大利设备，运用微波干燥技术，动态烧制，曲线温控，使陶板不仅具有优异的平整度、高度的稳定性，还能提供更加丰富的色彩选择。这种干燥方式，充分解决了欧洲传统生产工艺中色差与干燥速度之间的矛盾，具备超越欧美同类企业的领先水平。

公司目前采用了世界上最先进的宽体辊道窑，不仅一次性烧成更多面积的瓷砖和陶板，而且可以五层同时进行，充分利用了热能。窑炉余热也被收集起来，用于瓷砖生产过程中的喷雾塔干燥造粒，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也大大节约了能源的消耗。窑炉设备上安装了变频装置，实现自动化节能，精确控制电能消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废渣可以利用破碎机进行循环再利用，转化为原材料。

陶板的生产采用湿法成型工艺，避免了目前国内陶瓷界普遍采用的干法成型工艺，大大降低了能耗和污染，代表着未来陶瓷生产工艺的新趋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质量优先、服务至上”的品质政策，通过了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严格执行“原料进厂、生产制程、成品出厂”的全过程品质把关，在保证高质量产品的同时，公司坚持走品牌化、精品化路线。

公司重视“产学研”合作，2007年，华泰集团成立建筑幕墙陶板技术研发中心，并与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德化陶瓷学院等机构及业内知名专家个人，在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及人才培养等多方面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

### (2) 人才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销售团队、技术团队、生产团队等人员稳定、组织结构

合理、服务年限长，为公司的战略目标调整和不断发展壮大，提供有竞争力的人才保障。此外，公司还委托景德镇陶瓷学院定向培养，每年为公司输送了十几名优秀学生，为公司技术人才的成长和储备，建立了可靠的渠道。

### (3) 品牌优势

公司陶瓷砖品牌“华鸿”于1997年注册，2004年被认定为“福建著名商标”，是福建首批获此殊荣的陶瓷企业；2005年被授予“福建名牌产品”，也是福建建陶行业领先获评；2007年福建建陶行业首家获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09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非常注重品牌建设，以一流的产品和服务树立一流的市场品牌，先后参与了一批有影响力的工程，如：人民日报社报刊综合业务楼、上海世博服务中心大楼、上海虹桥交通枢纽公共服务中心、大庆市规划展示馆、丹阳天地石刻园、清华大学新清华学堂、斯里兰卡国家艺术剧院、韩国首尔广场大楼、俄罗斯远东联邦大学、巴基斯坦卡拉奇商业中心大楼等百余个国内外大型建筑幕墙工程。在广大客户中树立起公司的品牌，提升了“TOB”品牌的影响力。具体参与项目情况如下：

类别	重点工程项目
公共设施	上海世博服务中心大楼
	大庆市规划展示馆
	韩国首尔广场大楼
	广西北海冠岭山庄国宾馆
	清华大学新清华学堂
	云南省政府办公厅
	斯里兰卡国家艺术剧院
	重庆南岸区政府会议中心
体育馆	西安泾渭体育馆
医院	上海第六医院
	南昌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铁交通	广州地铁五号线区庄站
	泉州高铁火车站
	上海虹桥交通枢纽公共服务中心
学校	俄罗斯远东联邦大学

办公楼	剑南春档案信息中心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基地
	蒙东锗业工业园区
	许继集团风电研发大楼
商业地产	广州万达广场
	巴基斯坦卡拉奇商业中心大楼
	上海沪嘉经济城
	泉州东海滨城
	无锡工博园总部园区
	天津塘沽海洋科贸商务园
园林艺术	丹阳天地石刻园
	天津滨海观赏鱼科技园区

#### (4) 区域优势

经过20多年的发展，福建泉州已与广东佛山、山东淄博、河北唐山并列成为全国四大建筑陶瓷产区。福建泉州是国内最大的外墙砖生产基地，外墙砖总产量占全国的三分之二，琉璃瓦更是垄断了全国市场。根据中国建筑陶瓷协会统计，泉州在外陶瓷建材营销人员1.5万人，掌握了全国陶瓷行业三分之一的销售网络，年销售量占全国总销量的40%以上。陶瓷产业在泉州是有着一千多年历史的传统产业，也是产值超百亿的泉州支柱性产业之一，被列入福建省“十二五”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重点区域产业”和“重点产业基地”。

当地高岭土、钾、钠、长石等陶瓷主要原料储量丰富；釉料、辅料以及配件等上游产业生产企业近千家。泉州、厦门海运码头均在公司60公里范围内，产品出口便捷，陆运和铁运等交通十分发达。东南沿海城市群密集，经济较发达，临近消费大市场，向外辐射力强，具有明显的区域优势。

### 3、公司竞争劣势

与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的国内外竞争者相比，公司的资产规模依然偏小，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未来亟需积极拓展融资渠道。相比国内外行业领先企业，公司销售力量偏弱，销售渠道仍有待拓宽。

### 4、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 (1) 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技术领先地位

产品品质是建筑陶瓷行业的核心，领先的技术水平是企业最核心的竞争力。近年来公司对技术研究和工程实验的投入逐年增长，积极引进新的技术人才，关注行业新技术的应用水平，努力保持本公司技术水平的领先地位。

## （2）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扩大业务规模

基于公司目前销售环节偏弱的情况，公司将加大对现有销售客户的重视程度，同时积极拓展新的客户，扩大业务规模。

## 5、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公司成立于1994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建筑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仿古砖产品配套、规格齐全、花色丰富、品质稳定，主要应用于内墙砖和地砖，可根据客户要求加工生产，满足各类工程不同层次的装修需要。

“华鸿”陶瓷砖作为公司的传统产品，先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陶瓷行业名牌产品”、“福建省名牌产品”等荣誉。公司从意大利引进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液化气宽体辊道窑生产线和生产工艺技术等，配合最新的喷墨技术，严格按照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生产，产品质量得到有效保证。

除了丰富的产品颜色、规格和结构外，产品的质量也有了先进的生产技术保证，公司由于所处陶瓷原材料主要生产地区，劳动力成本也较国外较低，因此，公司生产成本较国外同类型企业具有显著优势，再通过渠道商打开海外市场，公司产品在国外中高端市场也有一席之地。

2010年，由于经济复苏，出口增加，加上在国家的大规模经济刺激计划拉动下，陶瓷产量大幅增加。虽然近几年国家对房地产的调控越加严厉，但房地产仍为经济支柱产业，发展依然稳定。此外，随着保障房的建设和建材下乡政策的实施，建筑陶瓷行业仍将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从瓷砖产品发展空间来看，在墙地一体化的混搭趋势下，地砖上墙案例越来越多，瓷片类产品将面临更大的市场压力。竞争优势更明显地聚集到仿古砖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华鸿”建筑陶瓷砖也将受到市场变革所带来的有利影响，业务发展空间进一步扩大。

从陶板产品发展空间来看，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披露的数据显示，到2015年，建筑幕墙行业年工程总产值要达到1,500亿

元，比2005年增长880亿元，增长幅度在142%左右，表现出极强劲的发展态势。公司作为陶板生产行业的全国性龙头企业，将进一步发挥“TOB”干挂空心陶瓷板的产品质量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成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设立公司监事，对日常的经营活动作出决策，审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及公司住址等信息的变更、公司章程的变更、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制定、公司进军资本市场的安排等。2014年2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华泰集团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进行改制审计和评估。

201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华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1名股东代表监事及2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运行过程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发挥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作用。

此外，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在内的公司治理制度，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和登记托管的议案》以及聘请中介方等相关事宜。

201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证券事务专员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同日举行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使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更加

科学和规范。

##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 15 次股东会、10 次董事会，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治理和日常运营的各项事宜在权限范围内履行决策程序，安排股东及董事签署会议文件，执行相关决议。但是在会议时间安排以及监事会的召开决策方面，仍有需要切实加强规范治理的方面。

股份公司期间，管理层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职权，保障公司的各项行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建立管理层业绩评估机制，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综上，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三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运作较为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自成立起，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较为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展开，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公司先后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证券事务专员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

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国良、吴国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三）公司业务、产品遵守国家环保、安全、质量规范的情况**

2014年2月13日，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近三年来未因环境违法受过行政处罚。

2014年1月22日，晋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实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处罚。

2014年1月20日，晋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实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受过行政处罚。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瓷砖、干挂空心陶瓷板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业务流程，同时根据不同的业务需求开展不同的业务模式，各流程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生产运营维护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二）资产独立

公司自设立以来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公司设人力资源部制定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制度。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制定了一整套《财务管理制度》来规范财务工作在人员机构、资产核算、对外投资、成本费用、利润分配、会计政策等各方面的日常管理，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2005年5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颁发《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970000289301），核准公司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泉州市分行营业部）。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福建省晋江市国家税务局和晋江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瓷砖事业部、陶板事业部、生产中心、营销中心、研发技术中心、财务中心、总经理办公室、人资行政中心、采购中心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部门职责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吴国良直接持有公司 2,54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33.34%；吴国伟直接持有公司 871.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46%，

为公司控股股东。吴国良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晋江市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万元	100%	对房地产业、农业、矿产业、机械制造业、信息产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另一位实际控制人吴国伟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陶瓷砖、陶瓷板、干挂空心陶瓷板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及研发；建材批发；制造、销售、安装、设计节能环保保温陶板（陶瓷太阳能产品、陶瓷太阳能集热器、陶瓷太阳能热水器、取暖器及太阳能光电产品以上项目的部件）；陶瓷太阳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由此可见，公司与关联方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业务相同、类似等构成利益冲突或竞争关系的情况。

##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国良、吴国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将不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如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可能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活动，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公司。

3、本人在实际控制股份公司和系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关联销售或关联采购等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

###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自成立起，便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低于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转让限制
1	吴国良	董事长、总经理	2,541.00	33.43	是
2	吴英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669.80	21.97	是
3	吴国宽	董事、副总经理	1,452.00	19.11	是
4	吴国伟	董事、副总经理	871.20	11.46	是
5	吴祖雄	董事	50.00	0.66	是
6	吴桂生	监事会主席	726.00	9.55	是

7	潘金峰	职工监事	-	-	-
8	吴建筑	职工监事	-	-	-
9	高慧贤	财务总监	-	-	-
10	陈岚波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30.00	0.39	是
11	吴德望	陶板事业部生产中心总监	-	-	-
合计			<b>7,340.00</b>	<b>96.58</b>	-

##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吴国良与董事吴国伟为兄弟关系，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董监高及近亲属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书面说明》，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未投资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企业，亦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管理层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保障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承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违规的借款担保、资金占用、重大投资、委托理财、与关联方进行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公开转

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吴国良	晋江市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关联公司
2	吴祖雄	厦门市千佰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95.00%	关联公司
		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92	50.06%	关联公司
		福建太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55%	关联公司

上述公司与华泰集团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管理层承诺符合《公司法》和《尽调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声明如下：

- 1、报告期内（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 6、报告期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特此声明。”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吴国良、吴英明、吴国宽、吴国伟、吴祖雄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4年2月18日至2017年2月17日。

2014年2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吴国良为董事长，吴英明为副董事长，任期自2014年2月18日至2017年2月17日。

###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吴桂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2014年2月18日至2017年2月17日。

2014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潘金峰、吴建筑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2014年2月18日至2017年2月17日。

2014年2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吴桂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4年2月18日至2017年2月17日。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4年2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吴国

良为总经理，吴英明、吴国宽、吴国伟为副总经理，高慧贤为财务总监，陈岚波为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吴德望为陶板事业部生产中心总监，任期自2014年2月18日至2017年2月17日。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调整，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节公司财务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

###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4）审字 X-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 （二）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055,560.54	8,333,611.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36,238.00	
应收账款	39,894,216.75	26,892,658.68
预付款项	13,683,773.92	37,588,055.2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30,087.52	987,822.60
存货	85,683,219.17	70,480,060.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9,883,095.90</b>	<b>144,282,208.58</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3,264,580.35	151,508,556.30
在建工程	416,432.89	5,217,200.2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3,261,151.03	13,613,664.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99,761.06	2,355,288.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3,881.75	563,058.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9,195,807.08</b>	<b>173,257,768.42</b>
<b>资产总计</b>	<b>339,078,902.98</b>	<b>317,539,977.00</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100,000.00	82,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00,000.00	9,826,300.00
应付账款	20,113,339.14	38,151,353.85
预收款项	19,464,633.00	20,553,546.40
应付职工薪酬	2,750,049.00	1,746,504.57
应交税费	6,992,644.32	2,291,268.3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248,244.65
其他应付款	1,685,954.41	6,158,776.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50,000.00	20,7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4,156,619.87</b>	<b>191,025,994.73</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75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750,000.00</b>
<b>负债合计</b>	<b>204,156,619.87</b>	<b>211,775,994.73</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6,000,000.00	72,600,000.00
资本公积	7,020,000.00	3,620,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5,253,536.53	3,032,164.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648,746.58	26,511,817.85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4,922,283.11</b>	<b>105,763,982.27</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4,922,283.11</b>	<b>105,763,982.2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39,078,902.98</b>	<b>317,539,977.00</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97,422,787.98</b>	<b>194,641,316.18</b>
减：营业成本	140,309,444.29	137,279,185.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46,890.49	1,403,958.52
销售费用	13,369,696.42	12,586,995.20
管理费用	15,968,530.91	20,412,283.80
财务费用	10,908,685.33	9,166,097.08
资产减值损失	1,581,833.81	547,588.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3,937,706.73</b>	<b>13,245,207.84</b>
加：营业外收入	12,558,167.50	4,66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53.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6,485,820.81</b>	<b>17,910,207.84</b>
减：所得税费用	4,127,519.97	3,004,114.6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2,358,300.84</b>	<b>14,906,093.2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58,300.84	14,906,093.22
少数股东损益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	0.21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2,358,300.84</b>	<b>14,906,093.2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58,300.84	14,906,093.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416,646.69	203,942,634.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55,446.96	5,705,386.1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3,772,093.65</b>	<b>209,648,020.9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078,773.27	159,270,239.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74,600.17	22,180,597.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95,208.78	15,853,033.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2,952.44	26,637,405.6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9,301,534.66</b>	<b>223,941,276.1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29,441.01</b>	<b>-14,293,255.2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00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26,316.28	8,061,007.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626,316.28</b>	<b>8,061,007.4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373,683.72</b>	<b>-8,061,007.4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270,000.00	123,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6,070,000.00</b>	<b>123,8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220,000.00	118,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46,273.71	8,879,062.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827.25	27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3,427,100.96</b>	<b>127,949,062.1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642,899.04</b>	<b>-4,149,062.1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87,141.75	-26,503,324.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8,418.79	30,751,743.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35,560.54	4,248,418.79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600,000.00	3,620,000.00			3,032,164.42		26,511,817.85	105,763,982.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600,000.00	3,620,000.00			3,032,164.42		26,511,817.85	105,763,982.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00,000.00	3,400,000.00			2,221,372.11		20,136,928.73	29,158,300.84
（一）净利润							22,358,300.84	22,358,300.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358,300.84	22,358,300.8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00,000.00	3,400,000.00						6,8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400,000.00	3,400,000.00						6,8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221,372.11		-2,221,372.11	
1. 提取盈余公积					2,221,372.11		-2,221,372.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76,000,000.00</b>	<b>7,020,000.00</b>			<b>5,253,536.53</b>		<b>46,648,746.58</b>	<b>134,922,283.11</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600,000.00	3,620,000.00			1,463,788.91		13,174,100.14	90,857,889.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600,000.00	3,620,000.00			1,463,788.91		13,174,100.14	90,857,889.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8,375.51		13,337,717.71	14,906,093.22
（一）净利润							14,906,093.22	14,906,093.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906,093.22	14,906,093.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568,375.51		-1,568,375.51	
1. 提取盈余公积					1,568,375.51		-1,568,375.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72,600,000.00</b>	<b>3,620,000.00</b>			<b>3,032,164.42</b>		<b>26,511,817.85</b>	<b>105,763,982.27</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491,934.03	8,260,781.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36,238.00	
应收账款	34,254,586.71	22,142,658.68
预付款项	13,634,550.67	6,901,368.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38,662.08	1,545,241.81
存货	84,303,038.56	69,544,374.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2,159,010.05</b>	<b>108,394,425.02</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5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3,264,580.35	151,500,550.05
在建工程	416,432.89	5,217,200.2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13,261,151.03	13,613,664.9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99,761.06	2,355,288.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8,798.12	488,969.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9,610,723.45</b>	<b>223,175,673.35</b>
<b>资产总计</b>	<b>351,769,733.50</b>	<b>331,570,098.37</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100,000.00	82,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00,000.00	9,826,300.00
应付账款	19,949,138.35	35,244,627.10
预收款项	19,401,149.40	20,865,441.80
应付职工薪酬	2,688,337.89	1,687,450.19
应交税费	6,490,995.21	1,960,472.3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248,244.65
其他应付款	14,534,747.38	22,395,918.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50,000.00	20,7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6,214,368.23</b>	<b>204,278,454.22</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75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750,000.00</b>
<b>负债合计</b>	<b>216,214,368.23</b>	<b>225,028,454.22</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6,000,000.00	72,600,000.00
资本公积	7,020,000.00	3,620,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5,253,536.53	3,032,164.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281,828.74	27,289,479.7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5,555,365.27</b>	<b>106,541,644.1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51,769,733.50</b>	<b>331,570,098.37</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92,004,342.99</b>	<b>186,511,491.06</b>
减：营业成本	136,169,616.57	130,114,981.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0,403.58	1,067,958.52
销售费用	13,264,459.62	12,586,995.20
管理费用	14,848,312.52	19,183,416.02
财务费用	10,907,494.16	9,164,696.51
资产减值损失	1,531,302.59	296,485.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5,289.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3,657,464.57</b>	<b>14,096,958.54</b>
加：营业外收入	12,558,167.50	4,66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042.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6,211,589.90</b>	<b>18,761,958.54</b>
减：所得税费用	3,997,868.78	3,078,203.44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2,213,721.12</b>	<b>15,683,755.10</b>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	0.22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2,213,721.12</b>	<b>15,683,755.10</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799,146.69	201,442,634.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0,306.78	22,077,372.8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9,599,453.47</b>	<b>223,520,007.6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231,690.85	155,749,471.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90,769.55	21,961,742.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44,224.98	15,853,033.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7,716.40	24,512,415.9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4,574,401.78</b>	<b>218,076,663.2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74,948.31</b>	<b>5,443,344.4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54,710.6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454,710.6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26,316.28	8,061,007.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126,316.28</b>	<b>8,061,007.4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328,394.34</b>	<b>-8,061,007.4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270,000.00	123,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6,070,000.00</b>	<b>123,8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220,000.00	118,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46,273.71	8,879,062.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827.25	27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3,427,100.96</b>	<b>127,949,062.1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642,899.04</b>	<b>-4,149,062.1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96,345.07	-6,766,725.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5,588.96	10,942,314.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71,934.03	4,175,588.96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600,000.00	3,620,000.00			3,032,164.42		27,289,479.73	106,541,644.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600,000.00	3,620,000.00			3,032,164.42		27,289,479.73	106,541,644.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00,000.00	3,400,000.00			2,221,372.11		19,992,349.01	29,013,721.12
（一）净利润							22,213,721.12	22,213,721.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2,213,721.12	22,213,721.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00,000.00	3,400,000.00			-		-	6,8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400,000.00	3,400,000.00						6,8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221,372.11		-2,221,372.11	
1. 提取盈余公积					2,221,372.11		-2,221,372.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76,000,000.00</b>	<b>7,020,000.00</b>			<b>5,253,536.53</b>		<b>47,281,828.74</b>	<b>135,555,365.27</b>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2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600,000.00	3,620,000.00	-	-	1,463,788.91		13,174,100.14	90,857,889.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600,000.00	3,620,000.00	-	-	1,463,788.91		13,174,100.14	90,857,889.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8,375.51		14,115,379.59	15,683,755.10
（一）净利润							15,683,755.10	15,683,755.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683,755.10	15,683,755.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568,375.51		-1,568,375.51	
1. 提取盈余公积					1,568,375.51		-1,568,375.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72,600,000.00</b>	<b>3,620,000.00</b>	-	-	<b>3,032,164.42</b>	-	<b>27,289,479.73</b>	<b>106,541,644.15</b>

### （三）报告期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2、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福建华泰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	福建晋江	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建筑幕墙施工与设计
晋江玖泰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	福建晋江	有限公司	50 万元	批发建材、化工产品
福建华泰集团长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	福建长泰	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筹建

（续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福建华泰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	100%	是
晋江玖泰贸易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0%	100%	是
福建华泰集团长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00%	100%	是

#####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 A、2013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晋江玖泰贸易有限公司	50 万元	-

#### B、2013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 2013 年 12 月 2 日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福建华泰集团长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目前该子公司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制，即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2、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除以发行债券方式进行的企业合并，与发行债券相关的佣金、手续费等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外，应于发生时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中，购买方应当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企业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换交

易的成本之和。

购买方对于企业合并成本与确认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视情况分别处理：

A、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

B、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应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 (3) 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调整

A、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对有关价值量的调整，应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也应进行相关的调整。

B、超过规定期限后的价值量调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企业合并成本、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等进行的调整，应作为前期差错处理。

##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类型、范围、程序及方法

#### A、合并类型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编制合并报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报

表。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 B.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是以控制为基础，即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①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②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③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④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 C. 合并程序及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

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子公司中的少数股东权益应与公司的权益分开确定，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金额等于初始确认金额加上其享有后续权益变动的份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①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③分步处置股权对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不丧失控制权和丧失控制权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出售不丧失控制权的股权，在合并报表中处置价与处置长期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列入资本公积。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

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1）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

###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10%且单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该组合信用风险特征显著区别于其他应收款项	余额百分比法

##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B、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A、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B、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 8、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 (1) 投资成本确定

####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

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母公司应当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的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⑥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评估价值调整的，长期股权投资应以评估价值作为改制时的认定成本。

## (2)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A、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B、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

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4）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公司将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长期投资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5）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9、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

的除外。企业对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大修理费用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折旧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30年	3.17%
机械设备	5%	5-10年	9.50%-19.00%
运输设备	5%	4-5年	19.00%-31.67%
电子设备	5%	3-5年	19.00%-23.75%
其他设备	5%	5-10年	9.50%-19.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 **11、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 (2) 无形资产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13、收入

### （1）销售商品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14、政府补助

(1) 分类：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确认原则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予以确认：

- A、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B、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3) 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4)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A、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4）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A、企业合并；
- B、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 （5）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6）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A、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

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B、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变更。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97,422,787.98	1.43	194,641,316.1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97,422,787.98	1.43	194,640,354.64
其他业务收入	-	-100.00	961.54
营业成本	184,013,081.25	1.44	181,396,108.3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40,309,444.29	2.21	137,278,418.55
其他业务成本	-	-100.00	766.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46,890.49	-4.06	1,403,958.52
销售费用	13,369,696.42	6.22	12,586,995.20
管理费用	15,968,530.91	-21.77	20,412,283.80
财务费用	10,908,685.33	19.01	9,166,097.08
资产减值损失	1,581,833.81	188.87	547,588.52
营业外收入	12,558,167.50	169.20	4,665,000.00
营业外支出	10,053.42		
利润总额	26,485,820.81	47.88	17,910,207.84
净利润	22,358,300.84	49.99	14,906,093.22

###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方法

（1）销售陶板时，具体收入确认流程如下：

客户或经销商向公司下订单→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条款预收部分货款→根据合同约定条款进行生产→根据合同约定条款按期发出货物→取得《收货确认书》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2) 销售瓷砖时，具体收入确认流程如下：

客户或经销商向公司下订单→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条款预收部分货款→根据合同约定条款按期发出货物→取得《收货确认书》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 2、工程施工收入确认方法

对于工程施工，由于工程周期较长，存在“跨年度”的特征，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各期末公司以经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为收入确认依据。

###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瓷砖	87,881,325.57	44.51	92,858,196.43	47.71
陶板	102,712,009.74	52.03	91,782,158.21	47.15
工程施工	6,829,452.67	3.46	10,000,000.00	5.14
<b>合计</b>	<b>197,422,787.98</b>	<b>100.00</b>	<b>194,640,354.64</b>	<b>100.00</b>

公司主要产品为瓷砖、陶板。2013年度，瓷砖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与上年同比略有下降，；陶板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与上年同比上升，且陶板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50%。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将陶板业务作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加大了对陶板销售的投入和推广力度，陶板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预计未来仍将呈上升趋势。

工程施工收入来源于对全资子公司华泰幕墙的合并收入，公司目前仅将工程施工业务作为补充，因此报告期，华泰幕墙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

#### 2、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地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华东地区	125,614,154.67	63.63	100,643,663.21	51.71
华北地区	36,911,961.42	18.70	24,649,687.01	12.66
华南地区	16,805,174.96	8.51	30,162,431.71	15.50

华中地区	4,163,220.06	2.11	18,188,228.33	9.34
东北地区	4,578,027.84	2.32	7,135,084.09	3.67
西南地区	4,567,341.71	2.31	11,656,626.36	5.99
西北地区	4,782,907.32	2.42	2,204,633.93	1.13
<b>总计</b>	<b>197,422,787.98</b>	<b>100.00</b>	<b>194,640,354.6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地区，来自华东、华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平均为82.33%。华东、华北地区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福建、江苏、江西及北京三省一市。主要是由于公司位于福建，使得公司在华东地区的市场中具有更多的地理和成本优势，同时北京是公司陶板产品所需重点占领的市场之一，对公司及公司陶板产品形象和影响力有着极大推动作用，公司加大对北京地区的销售和推广力度，因此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

### 3、按销售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年度	项目	经销收入金额（元）	直销收入金额（元）	收入合计金额（元）
2012	瓷砖	92,858,196.43	-	<b>92,858,196.43</b>
	陶板	89,438,984.83	2,343,173.38	<b>91,782,158.21</b>
	合计	182,297,181.26	2,343,173.38	<b>184,640,354.64</b>
	销售占比（%）	98.73	1.27	<b>100.00</b>
2013	瓷砖	87,881,325.57	-	<b>87,881,325.57</b>
	陶板	100,430,776.04	2,281,233.70	<b>102,712,009.74</b>
	合计	188,312,101.61	2,281,233.70	<b>190,593,335.31</b>
	销售占比（%）	98.80	1.20	<b>100.00</b>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2012年度、2013年度经销收入占公司总体销售收入的绝大部分。

### 4、按境内外销售金额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年度	项目	境内金额（元）	境外金额（元）	收入合计金额（元）
2012	瓷砖	11,080,891.80	81,777,304.63	<b>92,858,196.43</b>
	陶板	89,495,420.02	2,286,738.19	<b>91,782,158.21</b>
	合计	100,576,311.82	84,064,042.82	<b>184,640,354.64</b>

	销售占比 (%)	54.47	45.53	<b>100.00</b>
2013	瓷砖	7,162,296.73	80,719,028.84	<b>87,881,325.57</b>
	陶板	98,094,902.57	4,617,107.17	<b>102,712,009.74</b>
	合计	105,257,199.30	85,336,136.01	<b>190,593,335.31</b>
	销售占比 (%)	55.23	44.77	<b>100.00</b>

由上表可见，公司瓷砖产品主要以境外销售为主，陶板产品主要以境内销售为主，公司总体上境内销售比例略大于境外销售，且由于陶板产品销售收入的上升，预计未来境内销售收入的占比将进一步加大。

### (三)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 1、收入分析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	变动 (%)	金额 (元)
主营业务收入	<b>197,422,787.98</b>	<b>1.43</b>	<b>194,640,354.64</b>
瓷砖	87,881,325.57	-5.36	92,858,196.43
陶板	102,712,009.74	11.91	91,782,158.21
工程施工	6,829,452.67	-31.71	10,000,0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b>-100.00</b>	<b>961.54</b>
材料销售		-100.00	961.54
营业收入合计	<b>197,422,787.98</b>	<b>1.43</b>	<b>194,641,316.18</b>

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加1.43%，其中瓷砖销售收入同比下降5.36%，陶板销售收入同比增加11.91%，工程施工收入同比下降为31.71%。报告期内，对公司收入贡献最大的陶板销售收入同比有所增加是公司营业收入维持略有增加的主要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 (1) 瓷砖销售收入分析

2013年度瓷砖收入较2012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推广陶板，并将陶板产品作为公司未来主要发展方向。因此公司对原有瓷砖在销售和人力方面投入有所下降；同时，由于公司瓷砖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至国外市场，受国外经济低迷，以及欧盟反倾销的影响，导致其销售收入同比略有

下降。

## (2) 陶板销售收入分析

2013年度陶板收入较2012年度略有增加，主要是因2012年度，陶板市场处于激烈而无序“价格战”竞争时期，公司管理层决定适度控制陶板产能和市场推广力度。2013年度，陶板市场处于“价格战”向“品质战”过渡期，公司陶板产品作为陶板市场地位领先者，产品优势逐渐体现出来，同时，陶板产品作为公司未来产品主要发展方向，公司逐步投入资金和人力推广，适度扩大公司陶板产品规模所致。

## (3) 工程施工收入分析

公司工程施工收入主要来源于对全资子公司华泰幕墙的收入合并形成。2013年度工程施工收入与2012年度相比有较大下降，主要是因为2013年度，华泰幕墙承做的原有项目逐渐进入工程后期阶段，且新增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较小，导致其收入同比有较大下降。

## 2、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瓷砖	15,668,436.95	17.83	16,594,253.50	17.87
陶板	39,667,103.88	38.62	38,775,958.97	42.25
工程施工	1,777,802.86	26.03	1,991,723.62	19.92
材料销售	-	-	194.87	20.27
<b>总计</b>	<b>57,113,343.69</b>	<b>28.93</b>	<b>57,362,130.96</b>	<b>29.47</b>

### (1) 瓷砖

2013年度瓷砖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与上年度同比基本持平，主要原因在于瓷砖所用矿土、釉料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小，且公司瓷砖主要通过经销商出口至海外市场，如日本、美国等，产品销售价格基本稳定所致。

### (2) 陶板

2013年度陶板产品的毛利率与上年度同比下降3.6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陶

板产品市场竞争较激烈，公司为扩大陶板产品的市场规模和市场占有率，销售价格略有下降，导致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

### （3）工程施工

2013 年，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为合并华泰幕墙收入产生，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度新增项目毛利率有所提高，导致同比有所上升。

### （四）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97,422,787.98	1.43	194,641,316.18
营业成本	140,309,444.29	2.21	137,279,185.22
营业利润	13,937,706.73	5.23	13,245,207.84
利润总额	26,485,820.81	47.88	17,910,207.84
净利润	22,358,300.84	49.99	14,906,093.2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不断上涨的态势。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加278.15万元，增长1.43%。由于营业成本较2012年增加303.03万元，增长2.21%，由于2013年11月收到土地出让方资金占用费960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之“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方法”）致使2013年度利润总额较之2012年增长较快，同时影响净利润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490.61 万元、2,235.83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29.33 万元、-552.94 万元，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剔除当期损益中不涉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项目影响外，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存货规模和经营性应收款项规模的增加，公司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适当增加公司的存货规模，以确保及时控制交货周期。同时，适当放宽部分客户，尤其是陶板产品客户的信用期，以利于陶板产品的进一步推广所致。

###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	变动率 (%)	金额 (元)
营业收入	197,422,787.98	1.43	194,641,316.18
销售费用	13,369,696.42	6.22	12,586,995.20
其中：运费费用占收入比重 (%)	2.57	100.78	1.28
管理费用	15,968,530.91	-21.77	20,412,283.80
其中：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	3.72	-28.98	5.28
财务费用	10,908,685.33	19.01	9,166,097.0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6.77	4.72	6.4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8.09	-22.87	10.4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5.53	17.33	4.71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	20.39	-5.89	21.66

#### 1、销售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3 年度 (元)	变动额	2012 年度 (元)
运输费	5,194,147.36	2,651,616.35	2,542,531.01
工资及福利费	2,783,232.35	-175,978.94	2,959,211.29
广告宣传费	1,936,684.56	-1,642,991.26	3,579,675.82
港杂费	884,072.61	-181,740.25	1,065,812.86
租金摊销	793,658.57	-372,523.01	1,166,181.58
招待费	524,548.20	202,971.50	321,576.70
差旅费	394,422.20	44,671.60	349,750.60
折旧费用	123,716.70	2,723.36	120,993.34
其他	735,213.87	253,951.87	481,262.00
合计	<b>13,369,696.42</b>	<b>782,701.22</b>	<b>12,586,995.20</b>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费用核算的主要是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运输费、广告费等。2013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6.64%，与 2012 年同比增加 5%，主要原因在于运输费较上年度增加 2,651,616.35 元，占收入的比重由 2012 年的 1.28% 上升至 2.57%，相比增加 100.78% 所致。运费有较大上升的原因系部分项目陶板销售时，与客户商定由公司承担运费所致。同时，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适当控制广告宣传规模，其中 2012 年度公司在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第一时间，

第一印象》城市天气景观广告费用 120 万，2013 年未续约，导致 2013 年下降 120 万元。以及其他渠道广告费用减少，导致广告宣传费用与上年相比共减少 1,642,991.26 元。

## 2、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3 年度 (元)	变动额	2012 年度 (元)
研发支出	7,494,719.10	-3,010,327.54	10,505,046.64
工资及福利费	3,522,561.10	-1,213,065.39	4,735,626.49
税金	906,840.32	-14,320.10	921,160.42
折旧摊销	636,178.39	237,133.85	399,044.54
中介费	299,009.41	-205,490.59	504,500.00
车辆使用费	537,353.18	197,283.40	340,069.78
招待费	473,008.20	228,465.20	244,543.00
水电费	404,272.87	-124,728.15	529,001.02
其他	1,694,588.34	-538,703.57	2,233,291.91
<b>合计</b>	<b>15,968,530.91</b>	<b>-4,443,752.89</b>	<b>20,412,283.80</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研发支出、品牌建设费等。2012 年度、2013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49%、8.09%，2013 年度与上年同比下降 22.87%，主要是因为：

(1) 2013 年度，由于公司各研发项目基本成熟或完成，导致公司研发支出与去年相比减少 3,010,327.54 元，有较大下降；

(2) 公司对管理人员进行部分精简，导致管理员工资及福利较 2012 年度减少 1,213,065.39 元，有较大下降。

## 3、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2013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53%，同比 2012 年度上升 17.33%，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度有较大增加，利息支出加大所致。

##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元)	2012 年度(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含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11.2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21,096.10	4,53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072,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029.23	13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548,114.08	4,665,000.00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881,615.99	699,75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666,498.09	3,965,250.00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b>	<b>10,666,498.09</b>	<b>3,965,250.00</b>
净利润	22,358,300.84	14,906,093.2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b>47.71</b>	<b>26.60</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11,691,802.75</b>	<b>10,940,843.22</b>

其中,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2013 年(元)	2012 年(元)	依据
1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	800,000.00	晋江市财政局文件晋财指标【2012】17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1 年产业企业发展省级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2	重点企业及“一企一议”奖励	-	2,440,000.00	晋江市财政局文件晋财指标【2012】129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1 年度重点企业及“一企一议”奖励的通知》
3	经济发展鼓励扶持补助款(购置机械)	-	400,000.00	晋江市财政局文件晋财指标【2012】174号文件《关于下达兑现 2011 年度经济发展鼓励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
4	经济发展鼓励扶持补助款(精益管理咨询诊断)	-	80,000.00	晋江市财政局文件晋财指标【2012】174号文件《关于下达兑现 2011 年度经济发展鼓励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
5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	810,000.00	晋江市财政局文件晋财指标【2012】359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泉州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

序号	项目	2013年(元)	2012年(元)	依据
6	企业生育关怀基金	-	5,000.00	晋江市磁灶镇人民政府补助款
7	标准化工作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200,000.00	-	晋江市财政局文件晋财指标【2013】22号文件《关于下达2012年泉州市级标准化工作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8	品牌发展质量管理体系工作成绩显著企业奖励	50,000.00	-	晋江市财政局文件晋财指标【2013】169号文件《关于下达2012年度品牌发展质量管理体系工作成绩显著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9	天然气补助资金	284,400.00	-	晋江市财政局文件晋财指标【2013】38号文《关于下达陶瓷企业使用天然气补助资金的通知》
10	科学技术奖	80,000.00	-	晋江市财政局文件晋财指标【2012】374号文件《关于下达2012年度晋江市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11	企业创新成果后补助经费	150,000.00	-	晋江市财政局文件晋财指标【2012】373号文件《关于下达2012年省创新型企业创新成果后补助项目计划和经费(新上市级第十一批)的通知》
12	替代使用天然气补助资金	545,396.10	-	晋江市财政局文件晋财指标【2013】215号文件《关于下达第一批替代使用天然气陶瓷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13	科技创新奖励	695,000.00	-	晋江市财政局文件晋财指标【2013】194号文件《关于下达2012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的通知》
14	经济发展鼓励扶持拨款	111,000.00	-	晋江市财政局文件晋财指标【2013】176号文件《关于下达兑现2012年度经济发展鼓励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
15	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等计划项目经费补助	20,000.00	-	晋江市财政局文件晋财指标【2013】162号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等计划项目经费(结转市级第一批)的通知》
16	标准化专项资金补助	60,000.00	-	晋江市财政局文件晋财指标【2013】161号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一批标准化专项资金的通知》
17	中小企业社会保险补助	15,000.00	-	晋江市财政局文件晋财指标【2013】67号文件《关于下达中小企业社会保险补

序号	项目	2013年(元)	2012年(元)	依据
	资金			助资金的通知》
18	省级财源增长点建设专项补助	1,000,000.00	-	晋江市财政局文件晋财指标【2012】405号文件《关于下达2012年省级财源增长点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19	泉州市级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补助	71,100.00	-	晋江市财政局晋财指标【2012】396号文件《关于下达2012年泉州市级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
20	房地产土地使用税“即征即退”奖励	139,200.00	-	晋江市房地产土地使用“即征即退”奖励资金申请表
	合计	3,421,096.10	4,535,000.00	

### (七) 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05年7月被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1年11月通过重新认定。根据公司2012年5月22日取得的晋江市地方税务局《晋江市地方税务局备案类减免税执行告知书》（晋地税减免备【2012】23号），报告期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		(%)
货币资金	28,055,560.54	8.27	8,333,611.55	2.62
应收票据	1,436,238.00	0.42		
应收账款净额	39,894,216.75	11.77	26,892,658.68	8.47
预付款项	13,683,773.92	4.04	37,588,055.23	11.84
其他应收款	1,130,087.52	0.33	987,822.60	0.31
存货	85,683,219.17	25.27	70,480,060.52	22.2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9,883,095.90</b>	<b>50.10</b>	<b>144,282,208.58</b>	<b>45.44</b>
长期股权投资	9,000,000.00	2.65		
固定资产	143,264,580.35	42.25	151,508,556.30	47.71
在建工程	416,432.89	0.12	5,217,200.23	1.64
无形资产	13,261,151.03	3.91	13,613,664.95	4.29
长期待摊费用	2,299,761.06	0.68	2,355,288.54	0.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3,881.75	0.28	563,058.40	0.1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9,195,807.08</b>	<b>49.90</b>	<b>173,257,768.42</b>	<b>54.56</b>
<b>资产总计</b>	<b>339,078,902.98</b>	<b>100.00</b>	<b>317,539,977.00</b>	<b>100.00</b>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1,754.00万元、33,907.89万元，公司资产规模整体保持增长的态势。具体分析如下：

####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元)	2012年12月31日(元)
现金	60,279.05	34,338.75
银行存款	26,675,281.49	4,214,080.04
其他货币资金	1,320,000.00	4,085,192.76
<b>合计</b>	<b>28,055,560.54</b>	<b>8,333,611.55</b>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833.36万元、2,805.56万元，货币资金余额增加较大，主要系2013年末公司收回长泰新材的土地预约款所致。

其他货币资金核算内容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履约保函保证金，其流动性较现金和银行存款而言稍弱。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履约保函保证金占货币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02%、4.70%，下降

比例较大。主要因为：2013 年度末，公司应付票据与上年末同比下降较大，导致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较上年末出现较大比例下降。

## （二）应收票据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元）
银行承兑汇票	1,436,238.00	-
合计	<b>1,436,238.00</b>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143.62 万元。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和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且不存在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 （三）应收款项

### 1、应收账款整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43,126,170.52	28,661,065.64
坏账准备	3,231,953.77	1,768,406.96
账面价值	39,894,216.75	26,892,658.68
营业收入	197,422,787.98	194,641,316.18
资产总额	339,078,902.98	<b>317,539,977.00</b>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84%	14.73%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11.77%	12.56%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866.11 万元、4,312.62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84%，较 201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加 7.12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2013 年度陶板销售收入与上年度相比有较大增加，详见“四、（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同时为推广陶板产品，进一步提高陶板市场占有率和公司知名度，公司对部分长期合作经销商延长账期，因此导致公司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有较大增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

升。

## 2、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2,884,953.83	76.25	21,953,992.12	76.60
1-2年	4,605,372.60	10.68	6,707,073.52	23.40
2-3年	5,635,844.09	13.07	-	-
<b>合计</b>	<b>43,126,170.52</b>	<b>100.00</b>	<b>28,661,065.64</b>	<b>100.00</b>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60%、76.25%，2013年12月31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且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总额的比例合计为86.93%，应收账款账龄合理，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相吻合。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华泰新材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46,283.27	30.72	1年以内	陶板销售货款
郑州台科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7,402.50	9.20	1年以内	工程施工收入
北京普维建筑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4,557.28	6.20	3年以内	陶板销售货款
无锡王兴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5,764.23	5.46	1年以内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1,043.40	5.38	1年以内	
<b>合计</b>		<b>24,565,050.68</b>	<b>56.96</b>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郑州台科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7.45	1年以内	工程施工收入
北京华泰新材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1,941.27	15.43	1年以内	陶板销售

北京普维建筑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9,266.66	8.48	1-2 年	货款
南京金中建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9,644.00	6.52	1 年以内	
上海美特幕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3,849.85	4.44	1 年以内	
合计		<b>14,994,701.78</b>	<b>52.32</b>	-	-

### 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及回收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计提比例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	32,884,953.83	1,644,247.69	21,953,992.12	1,097,699.61
1-2 年	10%	4,605,372.60	460,537.26	6,707,073.52	670,707.35
2-3 年	20%	5,635,844.09	1,127,168.82	-	-
合计		<b>43,126,170.52</b>	<b>3,231,953.77</b>	<b>28,661,065.64</b>	<b>1,768,406.96</b>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和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公司客户均为多年合作客户，客户信誉良好，回款及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发生坏账。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四）预付款项

#### 1、报告期预付账款情况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2,896,149.80	94.24	7,588,055.23	20.19
1 至 2 年	787,624.12	5.76	30,000,000.00	79.81
2 至 3 年	-	-	-	-
合计	<b>13,683,773.92</b>	<b>100.00</b>	<b>37,588,055.23</b>	<b>100.00</b>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758.81

万元和 1,368.38 万元。2012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全资子公司长泰新材预付土地预约款和预付供应商款项，其中长泰新材预付长泰县银塘工业区管委会土地预约款 3,000.00 万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79.81%。201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均为预付供应商款项。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不含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性质
福建长泰鸿辉矿产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8,440.00	19.87	1 年以内	采购原材料 矿土
华安县远澳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4,500.00	14.72	1 年以内	
晋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4,213.51	10.77	1 年以内	采购天然气
九江县鸿翔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2,090.40	8.05	1 年以内	采购原材料 色料
晋江市四方陶瓷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7,000.00	7.21	1 年以内	
合计		<b>8,296,243.91</b>	<b>60.63</b>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性质
长泰县银塘工业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30,000,000.00	79.81	1 至 2 年	预付土地预约款
晋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4,827.94	6.08	1 年以内	采购天然气
晋江市四方陶瓷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7,000.00	2.09	1 年以内	采购原材料 色料
福建长泰鸿辉矿产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8,699.98	2.02	1 年以内	
福州博展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86	1 年以内	采购设备配件
合计		<b>34,530,527.92</b>	<b>91.87</b>	-	-

#### （五）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分析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760,401.18	62.21	1,020,865.90	97.89
1-2年	441,896.00	36.15	-	-
2-3年	-	-	20,000.00	1.92
3-4年	20,000.00	1.64	-	-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2,000.00	0.19
<b>合计</b>	<b>1,222,297.18</b>	<b>100.00</b>	<b>1,042,865.90</b>	<b>100.00</b>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04.29万元和122.23万元，主要是投标保证金和上海办公室押金等，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 2、其他应收款坏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坏账损失。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提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	760,401.18	38,020.06	1,020,865.90	51,043.30
1-2年	10	441,896.00	44,189.60	-	-
2-3年	20	-	-	20,000.00	4,000.00
3-4年	50	20,000.00	10,000.00	-	-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	-	2,000.00	-
<b>合计</b>		<b>1,222,297.18</b>	<b>92,209.66</b>	<b>1,042,865.90</b>	<b>55,043.30</b>

##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性质
青岛光谷工程合同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250,000.00	20.45	2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大同市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00	16.36	1-2年	投标保证金
江苏东湖科技园有限	非关联方	100,000.00	8.18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公司					
浙江东阳中国木雕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8.18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上海 TOB 办公室	非关联方	76,954.00	6.83	1年以内	办公室押金
<b>合计</b>		<b>726,954.00</b>	<b>64.56</b>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性质
吴国良	关联方	436,575.04	41.86%	1年以内	往来款
大同市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00	19.18%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青岛光谷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4.38%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上海 TOB 办公室	非关联方	73,000.00	7.00%	1年以内	办公室押金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4.79%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b>合计</b>		<b>909,575.04</b>	<b>87.22%</b>	-	-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

## （六）存货

1、存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金额	净值
原材料	23,163,174.32	-	23,163,174.32	22,963,810.54	22,963,810.54
库存商品	32,341,271.60	81,120.64	32,260,150.96	17,142,147.64	17,142,147.64
在产品	924,408.80	-	924,408.80	1,056,667.53	1,056,667.53
半成品	17,159,271.02	-	17,159,271.02	18,480,504.79	18,480,504.79
发出商品	2,855,863.12	-	2,855,863.12	-	-
在建施工产品	1,380,180.61	-	1,380,180.61	935,685.72	935,685.72
周转材料	7,940,170.34	-	7,940,170.34	9,901,244.30	9,901,244.30
<b>合计</b>	<b>85,764,339.81</b>	<b>81,120.64</b>	<b>85,683,219.17</b>	<b>70,480,060.52</b>	<b>70,480,060.52</b>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048.01 万元、8,576.43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1,528.43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期末，公司为应对 2014 年第一季度新增订单，提高商品库存所致。

## 2、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分析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3 年 13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	81,120.64	-	-	81,120.64
<b>合计</b>	<b>-</b>	<b>81,120.64</b>	<b>-</b>	<b>-</b>	<b>81,120.64</b>

2013 年末，公司共计人民币 82,513.89 元库存商品经测试发生减值迹象，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公司共计人民币 94,140.96 元库存商品库龄超过一年以上，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约 0.21%，金额极小。其他存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存货质押的情况。

## (七)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94,850,566.96</b>	<b>6,982,341.73</b>	<b>10,500.00</b>	<b>201,822,408.69</b>
房屋、建筑物	54,189,799.48	-	-	54,189,799.48
机器设备	135,681,310.78	6,910,766.17	-	142,592,076.95
电子设备	2,818,523.81	71,575.56	-	2,890,099.37
运输工具	485,150.00	-	-	485,150.00
其他	1,675,782.89	-	10,500.00	1,665,282.89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3,342,010.66</b>	<b>15,220,306.43</b>	<b>4,488.75</b>	<b>58,557,828.34</b>
房屋、建筑物	8,430,201.92	1,716,010.56	-	10,146,212.48
机器设备	32,626,296.96	12,977,687.27	-	45,603,984.23
电子设备	1,039,849.79	204,959.06	-	1,244,808.85
运输工具	213,929.06	92,178.60	-	306,107.66
其他	1,031,732.93	229,470.94	4,488.75	1,256,715.12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151,508,556.30</b>	-	-	<b>143,264,580.35</b>
房屋、建筑物	45,759,597.56	-	-	44,043,587.00
机器设备	103,055,013.82	-	-	96,988,092.72
电子设备	1,778,674.02	-	-	1,645,290.52
运输工具	271,220.94	-	-	179,042.34
其他	644,049.96	-	-	408,567.7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	-	-	-	-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151,508,556.30</b>	-	-	<b>143,264,580.35</b>
房屋、建筑物	45,759,597.56	-	-	44,043,587.00
机器设备	103,055,013.82	-	-	96,988,092.72
电子设备	1,778,674.02	-	-	1,645,290.52
运输工具	271,220.94	-	-	179,042.34
其他	644,049.96	-	-	408,567.77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6.86%、42.25%，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201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与上年末相比增加697.18万元，主要系新增机器设备所致。公司主营业务为瓷砖和陶板的生产销售，故需大量机器设备从事生产，折旧支出较大。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相符。

各报告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 2、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以账面价值人民币29,132,000.82元（原值人民币36,147,950.56元）的房屋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中国工商银行泉州分行短期借款人民币64,100,000.00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20,750,000.00 元的抵押物；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61,723,211.15 元（原值人民币 92,921,755.04 元）的机器设备作为中国建设银行泉州分行短期借款人民币 15,000,000.00 元的抵押物。

### 3、固定产权属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建筑面积合计 42,936.05 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1,969.48 万元，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13.75%。

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及其所在土地取得及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权属证号	座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房产权属证号	目前建筑用途	建筑面积明细 (m <sup>2</sup> )	备注
1	晋国用(2007)第 01722 号	磁灶镇洋尾村、农场	105,314.00	晋房权证磁灶字第 07-20010 9 号	陶板生产车间	6,501.47	土地证及房产证权属终止日 2057.06.29
					瓷砖生产车间	17,533.967	
					釉水生产车间	2,380.32	
					瓷砖成品仓库	4,593.78	
					瓷砖成品仓库	9,094.439	
					宿舍楼	8,950.881	
					办公楼	7,379.859	
					保安室	17.12	
					实验检测室	324.00	
					保安室	13.299	
					保安室	42.055	
				小计	56,831.20		
				正在办证中	陶板成品仓库	7,000.00	
陶板成品仓库	9,333.33						
小计	16,333.33						
2		磁灶洋尾村	54,059.00		原材料仓库	7,500.00	土地证手续正在办理中，目前已取得用地规划意见的函-晋建[2011]
					陈腐库	11,500.00	
					临时搭建不良品库	7,602.72	
					小计	26,602.72	
					原材料堆场	-	

				废品堆放场	-	函 507 号
合计		159,373.00			99,767.25	

### (八)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账面余额 (元)
瓷砖干燥塔除尘设备	-	1,285,576.30
陶板数码彩喷印花机	-	3,931,623.93
瓷砖生产线改造	416,432.89	-
合计	416,432.89	5,217,200.23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建工程均已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 (九)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5,352,862.09</b>	-	-	<b>15,352,862.09</b>
土地使用权	15,105,392.00	-	-	15,105,392.00
软件	247,470.09	-	-	247,470.09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739,197.14</b>	<b>352,513.92</b>	-	<b>2,091,711.06</b>
土地使用权	1,686,768.55	302,107.80	-	1,988,876.35
软件	52,428.59	50,406.12	-	102,834.71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13,613,664.95</b>	-	-	<b>13,261,151.03</b>
土地使用权	13,418,623.45	-	-	13,116,515.65
软件	195,041.50	-	-	144,635.3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13,613,664.95</b>	-	-	<b>13,261,151.03</b>
土地使用权	13,418,623.45	-	-	13,116,515.65
软件	195,041.50	-	-	144,635.38

## 2、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13,116,515.65 元（原值人民币 15,105,392.00 元）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应的房屋建筑物作为与中国工商银行泉州分行短期借款人民币 64,10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20,750,000.00 元的抵押物。

### （十）长期待摊费用

#### 1、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租赁费	2,355,288.54	-	55,527.48	2,299,761.06
<b>合计</b>	<b>2,355,288.54</b>	<b>-</b>	<b>55,527.48</b>	<b>2,299,761.06</b>

公司土地租赁费初始入账金额为 2,776,372.0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已摊销 103 个月，已累计摊销 476,610.94 元。

经主办券商核查，2005 年至 2008 年期间，公司与西庄五组村民分别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土地租赁期限为 50 年，公司一次性以现金支付全部租金。

该地块原其中一部分归属于南安市管辖，后经过泉州市政府勘测界定，2011 年全部划归到晋江市管辖。2011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取得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晋建[2011]函 507 号《关于预申请人福建华泰集团有限公司用地规划意见的函》，同意该地块作为公司工业用地。此地块与公司未办理产权证面积 54,059 m<sup>2</sup>的地块属同一地块，且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土地权属手续。

主办券商核查认为，上述土地公司已向出租方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并取得由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晋建[2011]函 507 号《关于预申请人福建华泰集团有限公司用地规划意见的函》，且相关权属手续正在办理当中。同时，公司从 2005 年租赁该处土地至今一直正常使用且未发生过纠纷，上述土地仅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辅助性的原材料、不良品、废品堆放场地，以及陶板成品仓库，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14,475.33	290,261.0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312.64	8,366.82
存货跌价准备	12,168.10	-
应付未付的应付职工薪酬	412,925.68	264,430.53
<b>合计</b>	<b>953,881.75</b>	<b>563,058.40</b>

## 2、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31,953.77	1,768,406.9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2,209.66	55,043.30
存货跌价准备	81,120.64	-
应付未付的应付职工薪酬	2,727,037.89	1,732,702.19
<b>合计</b>	<b>6,132,321.96</b>	<b>3,556,152.45</b>

##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外，公司未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具体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	1,823,450.26	1,500,713.17	-	3,324,163.43
二、存货跌价准备	-	81,120.64	-	81,120.64
<b>合计</b>	<b>1,823,450.26</b>	<b>1,581,833.81</b>	<b>-</b>	<b>3,405,284.07</b>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100,000.00	63.24	82,300,000.00	38.86

应付票据	3,300,000.00	1.62	9,826,300.00	4.64
应付账款	20,113,339.14	9.85	38,151,353.85	18.01
预收款项	19,464,633.00	9.53	20,553,546.40	9.71
应付职工薪酬	2,750,049.00	1.35	1,746,504.57	0.82
应交税费	6,992,644.32	3.43	2,291,268.32	1.08
应付股利	-	-	9,248,244.65	4.37
其他应付款	1,685,954.41	0.83	6,158,776.94	2.91
一年内到期流动负债	20,750,000.00	10.16	20,750,000.00	9.8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4,156,619.87</b>	<b>100.00</b>	<b>191,025,994.73</b>	<b>90.20</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0,750,000.00	9.8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20,750,000.00</b>	<b>9.80</b>
<b>负债合计</b>	<b>204,156,619.87</b>	<b>100.00</b>	<b>211,775,994.73</b>	<b>100.00</b>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1,177.60 万元、20,415.66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

具体分析如下：

### （一）短期借款

#### 1、短期账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79,100,000.00	55,3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27,000,000.00
<b>合计</b>	<b>129,100,000.00</b>	<b>82,300,000.00</b>

####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条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3.2.21	2014.2.21	保证借款	8,000,000.00
	2013.2.22	2014.2.22		9,000,000.00
	2013.7.16	2014.7.16		20,000,000.00
	2013.7.31	2014.7.31		3,000,000.00

	2013.10.23	2014.10.23		5,000,000.00
	2013.11.12	2014.11.12		5,000,000.00
<b>小计</b>				<b>50,000,000.00</b>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3.8.6	2014.6.6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3.10.14	2014.10.9		10,400,000.00
	2013.5.20	2014.5.14		9,000,000.00
	2013.5.13	2014.5.8		9,650,000.00
	2013.5.7	2014.5.5		9,650,000.00
	2013.3	2014.3.24		13,400,000.00
	2013.3.19	2014.3.17		9,000,000.00
	2013.2.4	2014.1.18		3,000,000.00
<b>小计</b>				<b>79,100,000.00</b>
<b>合计</b>				<b>129,100,000.00</b>

##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抵押物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金额（元）	额度使用期限	
晋江市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集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0,000,000.00	2013.7.15	2014.7.14
吴国良					
福建远泰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吴国良					
吴国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0,000.00	2013.8.6	2014.6.6
吴国伟					
吴桂生					
吴英明					
<b>合计</b>	-	-	<b>110,000,000.00</b>	-	-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额度为 60,000,000.00 元的授信，由公司关联方晋江市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国良及非关联方福建远泰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担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授信额度项下已使用、尚未结清的贷款余额合计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借款，由关联方吴国良、吴国宽、

吴国伟、吴桂生、吴英明共同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授信额度项下已使用、尚未结清的贷款余额合计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5、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情况如下：

####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69%、60.21%，资产负债率均低于 70%，且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资产总额增加 2,153.89 万元，负债总额减少 761.9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增加 2,915.8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适度举债，整体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符合行业的正常水平。

####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6、0.83，速动比率分别为 0.39、0.41，流动比率略有改善，速动比率仍然较低。由于公司属于重资产企业，2013 年末各项非流动资产总额占资产总额的 50%；而主要的对外融资方式为银行短期贷款，流动负债中银行短期融资合计 15,315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75.02%。因此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低。

公司作为晋江市陶瓷领域知名重点企业，与银行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属于当地银行的重点客户，在 2013 年度银根紧缩的整体形势下，公司的银行授信规模仍然增长了 17.30%，也体现了银行对公司的总体扶持力度。因此公司虽然短期偿债指标较低，但短期内实际上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对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负面影响。

## （二）应付票据

### 1、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3,300,000.00	9,826,300.00
<b>合计</b>	<b>3,300,000.00</b>	<b>9,826,300.00</b>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中无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三）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508,047.28	82.07	29,848,010.58	78.24
1至2年（含2年）	1,678,387.45	8.35	8,303,343.27	21.76
2至3年（含3年）	1,926,904.41	9.58	-	-
<b>合计</b>	<b>20,113,339.14</b>	<b>100.00</b>	<b>38,151,353.85</b>	<b>100.00</b>

应付账款主要核算的是公司采购业务应支付的材料款、劳务费、和设备货款。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815.14万元、2,011.33万元。2013年末较上年，应付账款余额减少1,803.80万元，有较大下降，主要系2012年末，公司对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因此应付设备采购款较大，而2013年末公司应付设备采购款金额较大下降所致。同时，应付材料款和劳务费较2012年减少1,295.68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满足2013年度第四季度和2014年第一季度工程需要，材料采购支出增加所致。

####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晋江市恒裕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2,011.66	包装材料采购款	1至2年	14.08
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6,125.00	设备采购款	3年以内	8.13
潮州市金环制釉有限	非关联方	1,604,108.99	原材料采购	1年以内	7.98

公司			款		
漳州市龙文区建顺胶合板加工场	非关联方	933,596.00	包装材料采购款	1年以内	4.64
广丰县鹏程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5,151.42	原材料采购款	1年以内	4.55
<b>合计</b>		<b>7,920,993.07</b>	-	-	<b>39.38</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晋江市恒裕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8,482.66	包装材料采购款	1年以内	10.14
佛山市南海区希望陶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9,508.93	设备采购款	1年以内	6.84
泉州市明华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3,686.46	原材料采购款	1年以内	5.83
福建长泰鸿辉矿产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7,877.11	原材料采购款	1年以内	5.71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3,162.39	设备采购款	1至2年	4.96
<b>合计</b>		<b>12,772,717.55</b>	-	-	<b>33.48</b>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四）预收账款

##### 1、预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元）	2012年12月31日（元）
1年以内（含1年）	17,671,669.49	17,893,358.35
1至2年（含2年）	1,722,963.51	2,660,188.05
2至3年（含3年）	70,000.00	
<b>合计</b>	<b>19,464,633.00</b>	<b>20,553,546.40</b>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性质
厦门禾思宇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2,781,367.38	14.29	1年以内	瓷砖
厦门市宏源鑫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578,976.60	13.25	1年以内	陶板
广州五合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157,666.81	5.95	1至2年	陶板

深圳市茂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1,000,000.00	5.14	1年以内	陶板
四川省三荣建材有限公司	936,769.71	4.81	1年以内	陶板、瓷砖
<b>合计</b>	<b>8,454,780.50</b>	<b>43.44</b>	-	-

广州五合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陶板产品经销商，截至 2013 年年末该客户一年以上的预收账款余额为 1,157,666.81 元，预收账款挂账时间较长，主要因客户原因，对其订购的陶板产品相关技术参数未能及时确定，因此公司无法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生产并安排交货，导致预收账款账期超过 1 年。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根据该客户最终确定的产品技术参数进行生产、完成交货、确认收入，并与该客户结算后退回余款 140,000.00 元。至此，该客户款项已经结。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性质
厦门市宏源鑫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020,769.60	9.83	1年以内	陶板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9.73	1年以内	陶板
广州五合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434,339.05	6.98	1年以内	陶板
山东蓝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305,548.73	6.35	1年以内	陶板
陕西华泰陶业有限公司	994,825.00	4.84	1年以内	陶板
<b>合计</b>	<b>7,755,482.38</b>	<b>37.73</b>	-	-

3、期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五）应付股利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元）
现金股利	-	9,248,244.65
<b>合计</b>	<b>-</b>	<b>9,248,244.65</b>

#### （六）应交税费

税费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元）
增值税	2,034,752.26	199,464.83
营业税	793,082.08	300,000.00
企业所得税	3,286,866.18	241,45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448.08	61,083.37

土地使用税	443,233.98	883,233.98
房产税	213,983.73	539,497.75
个人所得税	-2,227.30	-5,204.00
印花税	7,501.70	4,973.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861.64	6,000.00
教育费附加	71,324.79	49,083.37
资源税	11,680.00	11,680.00
价格调节基金	21,168.51	-
地方水利基金	1,968.67	-
<b>合计</b>	<b>6,992,644.32</b>	<b>2,291,268.32</b>

### (七) 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元)	2012年12月31日(元)
1年以内(含1年)	1,685,954.41	5,932,899.47
1至2年(含2年)	-	225,877.47
<b>合计</b>	<b>1,685,954.41</b>	<b>6,158,776.94</b>

####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元)	2012年12月31日(元)
往来款	-	5,225,877.47
预提费用	1,304,900.26	917,845.17
其他	381,054.15	15,054.30
<b>合计</b>	<b>1,685,954.41</b>	<b>6,158,776.94</b>

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往来款明细如下：

名称	金额(元)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吴国宣	5,000,000.00	公司股东吴国宽之兄长	短期资金周转
吴国宽	69,500.76	公司股东	多扣缴股息
吴英明	79,925.87	公司股东	多扣缴股息
吴国伟	41,700.46	公司股东	多扣缴股息
吴桂生	34,750.38	公司股东	多扣缴股息
<b>合计</b>	<b>5,225,877.47</b>		

公司上述往来款均已于 2013 年度结清。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76,000,000.00	72,600,000.00
资本公积	7,020,000.00	3,620,000.00
盈余公积	5,253,536.53	3,032,164.42
未分配利润	46,648,746.58	26,511,817.8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4,922,283.11</b>	<b>105,763,982.27</b>

2014 年 2 月 8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4）审字 X-00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35,555,365.27 元。

2014 年 2 月 18 日，经全体股东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中人民币 76,000,000.00 元部分为基础，按 1:1 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7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超出注册资本金额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2014 年 2 月 18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闽华兴所（2014）验字 X-001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股份制改造事项予以审验。

### （二）权益变动分析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期净利润	22,358,300.84	14,906,093.22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26,511,817.85	13,174,100.14

可供分配利润	48,870,118.69	28,080,193.36
减：提取盈余公积金	2,221,372.11	1,568,375.51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减：转增股本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648,746.58	26,511,817.85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吴国良	33.43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吴国伟	11.46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3	福建华泰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4	福建华泰集团长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5	晋江玖泰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吴英明	公司主要股东、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吴国宽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吴桂生	公司主要股东、监事会主席
潘金峰	职工监事
吴建筑	职工监事
吴祖雄	董事
高慧贤	财务总监

陈岚波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吴德望	陶板事业部生产中心总监
吴浴沂	吴国良之长子
吴志鹏	吴国良之次子
吴金镇	吴英明之长子
吴少汶	吴英明之次子
许永辉	吴英明之姐夫
吴志雄	吴英明之妹夫
吴汉杰	吴国宽之子
吴禛芳	吴国宽之长女
吴俊杰	吴桂生之子

(2) 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晋江市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国良持有 100% 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关联公司
晋江市鑫融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30% 股份，公司参股的关联方
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祖雄持有 50.06% 股份
厦门市千佰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祖雄持有 95% 股份
福建太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祖雄持有 0.545% 股份

(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额度使用期限	
晋江市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集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000.00	2013-7-15	2014-7-14
吴国良					
吴国良	华泰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泉州分行	5,000.00	2013-8-6	2014-6-6
吴国宽					
吴国伟					
吴桂生					
吴英明					
<b>合计</b>	-	-	<b>11,000.00</b>	-	-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担保。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且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形成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关联方交易符合相关程序，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交易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债权人	合同期限	保证人
1	福建远泰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3.7.10-2014.7.9	华泰集团
2	晋江市恒裕纸业包装有	200	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	2014.1.10-2015.1.9	华泰集团、晋江市恒誉纸塑印
		280		2014.1.15-2015.1.14	

	限公司	200	股份有限公司磁灶支行	2014.1.17-2015.1.16	刷有限公司、柯林、吴国良、陈阿插
		800		2013.9.27-2014.9.26	华泰集团、吴国良、柯林
		220		2014.1.21-2015.1.20	
		200		2014.1.24-2015.1.23	

## 十、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进行了以下资产评估：

### （一）2002年有限公司设立评估

2002年5月25日，晋江德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福建省华泰集团公司以实物资产投入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2年4月24日，并出具了晋德资公司P字（2002）310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于机器设备、存货的评估计价，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具体评估结果为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7,487,950.00元，其中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为人民币35,524,100.00元，流动资产存货为人民币41,963,850.00元。

### （二）2009年华泰幕墙设立评估

2009年5月20日，福建闽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投入福建华泰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所涉及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福建闽才（2009）评字第2221号《福建华泰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筹）股东华泰集团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5月20日，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委托被评估的存货评估现值为715,500.00元。

### （三）2009年华泰幕墙实物增资评估

2009年10月14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投入福建华泰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所涉及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CPV福建联合中和狮评字[2009]第04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10月13日，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委托被评估的存货评估现值为14,116,000.00元。

### （四）公司2014年改制评估

2014年2月8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华泰集团委托，对公司股份制改造事宜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039号《福建华泰集团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依据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3,555.54万元，评估值20,922.41万元，评估增值7,366.87万元，增值率54.35%。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6,215.90	16,815.05	599.15	3.69
非流动资产	18,961.07	25,728.80	6,767.73	35.69
<b>资产总计</b>	<b>35,176.97</b>	<b>42,543.85</b>	<b>7,366.87</b>	<b>20.94</b>
流动负债	21,621.44	21,621.44	-	-
非流动负债	-	-	-	-
<b>负债总计</b>	<b>21,621.44</b>	<b>21,621.44</b>	<b>0.00</b>	<b>0.00</b>
<b>股东全部权益</b>	<b>13,555.54</b>	<b>20,922.41</b>	<b>7,366.87</b>	<b>54.35</b>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原则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915,379.51 元；2013 年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758,700.11 元。2011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决议，决定将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历年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9,248,244.65 元，剩余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且分配在 2012 年度或 2013 年度择机实施。2012 年度，公司未对前述股利实际进行分配。2013 年 12 月，公司对前述股利进行实际分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前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福建华泰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福建华泰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晋江市磁灶洋尾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吴国良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幕墙施工与设计；室内外装饰施工与设计；钢结构施工与设计；销售：铝合金、不锈钢门窗、装饰材料（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范围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21日
注册号	350582100103742
设立原因	向下游延伸产业链；承接公司部分陶板项目工程的设计和安装

## 2、主要财务数据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资产总额	21,110,031.66	23,058,116.34
净资产总额	19,366,916.50	19,758,296.41
营业收入	6,829,452.67	10,000,000.00
净利润	-391,379.91	-241,703.59

## 3、与华泰集团内部交易情况

类型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2013年度	2012年度
内部交易	华泰幕墙	陶板	141.10	187.02
销售收入合计			141.10	187.02
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70	0.94

## （二）晋江玖泰贸易有限公司

### 1、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晋江玖泰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晋江市磁灶洋尾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吴国良
注册资本	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日
注册号	350582100227884
设立原因	向上游延伸产业链；采购原辅材料销售给公司

### 2、玖泰贸易领取营业执照后，相关后续手续尚在办理中，截至本公开转让

说明书签署之日，目前并无实际经营活动。

### （三）福建华泰集团长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1、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福建华泰集团长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长泰县经济开发区古农银塘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吴国良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筹建。（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范围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8 日
注册号	350625100021172
设立原因	扩大陶板产能

#### 2、主要财务数据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资产总额（元）	1.34	30,044,423.21
净资产总额（元）	1.34	29,464,041.71
营业收入（元）	-	-
净利润(元)	-9,329.75	-535,958.29

报告期内，因长泰新材主要为扩大陶板产能，长泰新材并无实际经营活动，且因当地政府规划调整，2013 年度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该子公司。

长泰新材设立后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且并未形成任何固定资产。长泰新材注销后对公司并无任何实质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长泰新材仍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 （一）政策风险

虽然国家目前出台了一系列扶植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但是公司若不能及时把握现行国家政策带来的有利条件，抢占市场，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率，将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 （二）市场风险

2014年，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经济环境更趋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有所增加。公司产品终端客户所处房地产行业的政府调控力度可能会产生进一步加强；同时国际市场对我国陶瓷产品的反倾销仍未停止，可能将继续影响出口市场。上述因素均会对公司的销售产生一定负面影响。而且，由于公司陶板产品属于新型建筑材料，市场认可度和客户接受度的提高亦需一定的时间，这些因素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三）环保风险

建筑陶瓷行业是国家环保部列示的重污染行业，同时也是资源、能源消耗较大的行业。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趋于严格，发展节能型建筑陶瓷行业，建设节约型产业将是行业发展必然趋势。尽管公司目前已取得环保方面的相关批准文件，且公司持续加大节能降耗的投入，使用节能新技术，以节能、降耗为重点，开发和推广使用先进的节能技术和环保技术。但近年来，我国在环保方面的政策管控力度在加强，若未来国家出台环保方面更趋严格的法律法规，提高公司所处行业的节能减排标准，伴随着国家对高消耗、高污染行业监管力度的加强，如果公司环保投入、节能降耗措施不能适应国家环保政策，将带来一定风险。

## （四）研发风险

由于激烈的市场竞争，行业内各公司除了在服务、营销、价格等各方面进行激烈竞争之外，还争相开发各种新产品，技术升级换代的速度在加快。虽然公司目前在技术方面具有领先优势，且公司计划未来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但是，公司若不能及时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可能面临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 （五）财务税收风险

公司于2011年8月2日被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文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有效期3年的编号为GR20113500018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自2011年至2013年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虽然公司目前已为通过高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做准备，但公司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六) 补贴收入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获得的政府各类补贴收入分别为 342.11 万元、453.50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0.42%、15.30%。虽然补贴收入占净利润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且公司盈利增长不依赖补贴收入，但公司存在因各级政府补贴收入政策变化而影响公司盈利增长的风险。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一、主办券商声明
-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主办券商承诺书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对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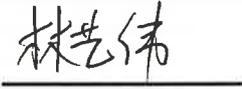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赵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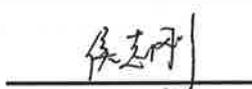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尹百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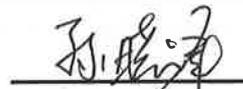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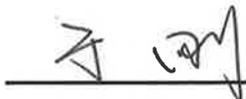
林艺伟



侯志刚



孙晓峰



于刚



张婷



## 律师事务所无异议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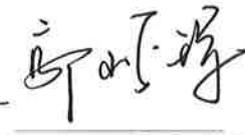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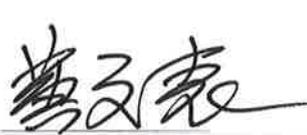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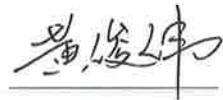
高 树

经办律师：



黄文表

郭峻琿



黄俊伟



2014年6月20日

## 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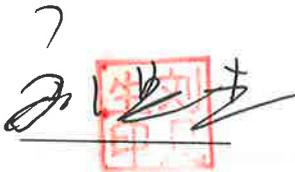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宝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见生



方莉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6月20日

## 资产评估机构无异议函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月焕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余文庆



郑明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20日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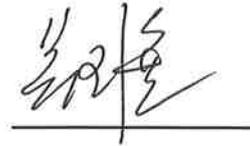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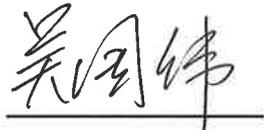
吴国良



吴英明



吴国宽



吴国伟



吴祖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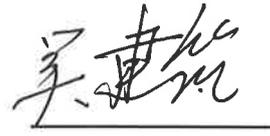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吴桂生



潘金峰



吴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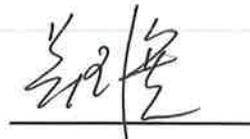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国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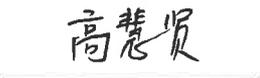
吴英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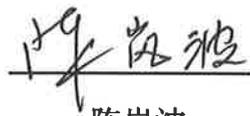
吴国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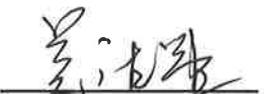
吴国伟



高慧贤



陈岚波



吴德望

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0日

